



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AOJI JINZUAN PETROLEUM MACHINERY LIMITED BY SHARE LTD

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周期及国际油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景气度取决于石油钻采行业，而石油钻采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由于公司2014年以前以销售石油钻机整机为主，其单体价值较高，受行业因素、主要油田公司采购政策影响较同行业公司更为明显。同时，受全球经济环境影响，油气价格呈周期性波动，而石油价格的剧烈变动会直接影响到石油开采投资的活跃程度。当石油价格处于高位时，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业景气度较高，钻采设备和钻井服务市场需求大；当石油价格持续低位时，上游石油钻采行业将大幅减少对钻采设备和钻井服务的需求，从而导致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业绩出现波动。受制于宏观经济周期及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放缓、原油价格继续走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程度的波动甚至出现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石油行业国企改革的不断深入，将有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到石油行业中，市场活力将不断提升。石油专用设备制造及服务领域原有的行政壁垒将逐步被打破，市场竞争和行业洗牌将成为发展的趋势，各类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之间将出现白热化竞争。

公司已从事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业十余年，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研发、技术经验，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若公司在石油行业改革的过程中，不能迅速的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过高及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额占当

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96%、99.58%和87.23%，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发生主要客户流失，或公司技术服务水平不能满足客户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我国油气勘探工作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控制，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在中石油下属的油田公司和钻探公司，以及以中石油及其下属企业为下游客户的民营企业，公司对中石油等主要油田公司具有一定的依赖性。2014年以来，受中石油勘探投资萎缩、石油钻采设备采购数量下降的因素影响，公司石油钻机及主要部件销售量大幅减少。若未来中石油勘探开发总体需求保持低迷，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虎财、朱玲仙合计持有公司73.49%的股权，且王虎财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出现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为家族式控制的企业，没有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存在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失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股权较为集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严格执行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里，公司治理存在可能不规范的风险。

六、资质、认证的持续风险

公司从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该行业对资质、认证要求较高。公司目前拥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美国石油协会核发的API质量认证证书、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认可证书、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备案证书等21项资质、认证。上述资质、认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作用重大，同时，这些资质及认证均需要定期复核或年检才能继续使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复审或年检，将不再拥有上述资质和认证，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重大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4年9月4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公司在2017年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将不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即所得税税率将按照25%的正常税率征收，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公司经营现金流不佳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公司受石油行业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其中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96.88万元，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99.25万元，2015年1-6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10.00万元。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保持较低水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关于租赁关联方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的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目前无自有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目前所用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为租赁关联方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价格公允，并且公司对经营场地及办公场所无特殊的要求，寻求可替代的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较容易；同时，公司所租赁经营场地及办公场所与宝鸡市

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自用经营场所与办公场所有严格的区分。综上，公司在现阶段存在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入区备忘录》，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金钻石油就在宝鸡高新区建设“高压交流电驱动钻机生产”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共识：“高压交流电驱动钻机生产”项目拟选址于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项目规划用地约128亩。待该项目规划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租用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

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部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重大事项提示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内部结构发生较大变化：2013年以钻机及配件销售为主、2014年以石油钻井作业为主、2015年1-6月以钻机升级改造和技术服务为主，同时钻机及配件销售、石油钻井服务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因上述业务构成变动而导致各期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对当期净损益的影响较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0.26%、-31.31%和48.17%。

发生以上变动的原因为：面对近两年来石油行业出现的周期性波动及国内主要油田公司钻机整机采购政策的变化，公司为了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调整了主营业务的内部结构，拓展了主营业务内容，由原来单一的钻机整机及配件销售转变为钻机整机及配件销售、石油钻采及技术服务相互补充的主营业务结构。根据目前石油行业的现状，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在立足石油专用设备及石油钻采行业不变的情况下，主营业务内部结构仍存在继续变化的可能。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宏观经济周期及国际油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2
三、客户集中度过高及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3
五、公司治理风险	3
六、资质、认证的持续风险	4
七、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4
八、公司经营现金流不佳的风险	4
九、公司关于租赁关联方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的重大事项提示	4
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部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重大事项提示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概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历史沿革	1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关键资源	39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75

四、公司的独立性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3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审计意见	8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8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9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04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108
七、主要资产情况	120
八、主要负债情况	138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146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7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重大承诺事项	152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154
十四、风险因素	15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9
第六节 附件	16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金钻石油	指	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宝鸡市金钻石油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宝鸡鑫钻	指	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金戈	指	成都金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中石油、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吐哈钻井公司	指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吐哈钻井公司
西部钻探	指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Wind 资讯	指	万得资讯终端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原名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股份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报价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PI	指	美国石油协会

ZJ20	指	名义钻深 1000—2000 米型钻机
ZJ30	指	名义钻深 1600—3000 米型钻机
ZJ40	指	名义钻深 2500—4000 米型钻机
ZJ50	指	名义钻深 3500—5000 米型钻机
ZJ70	指	名义钻深 4400—7000 米型钻机
ZJ50GDB	指	名义钻深 3500—5000 米型高压交流变频电动机驱动的钻机
ZJ70GDB	指	名义钻深 4400—7000 米型高压交流变频电动机驱动钻机
WTI	指	West Texas Intermediate 美国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
泥浆泵	指	一种可排送水和泥浆的排水机械，在钻探过程中用于向钻孔里输送泥浆或水等冲洗液
万向轴	指	一种通过万向节等部件连接实现不同轴的动力传送的机械结构
偶合器	指	利用某种介质，将原动机的动力传给从动机的机械装置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BAOJI JINZUAN PETROLEUM MACHINERY BY SHARE LTD
3. 法定代表人：王虎财
4. 设立日期：2001年2月28日
5. 注册资本：3,374.00万元
6.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4年11月17日
7. 住所：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十路20号
8. 邮编：723013
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贺宏杰
10. 电话：0917-3909029
11. 传真：0917-3909029
12. 互联网网址：<http://www.bjxz.net/>
13.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0101011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14. 经营范围：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石油钻井、录井、修井、试油工程；石油物资、钻具、金属材料的销售；石油钻采技术开发与服务；本企业生产产品及原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组织机构代码：71979018-9

二、股票挂牌概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374.00 万股
挂牌日期	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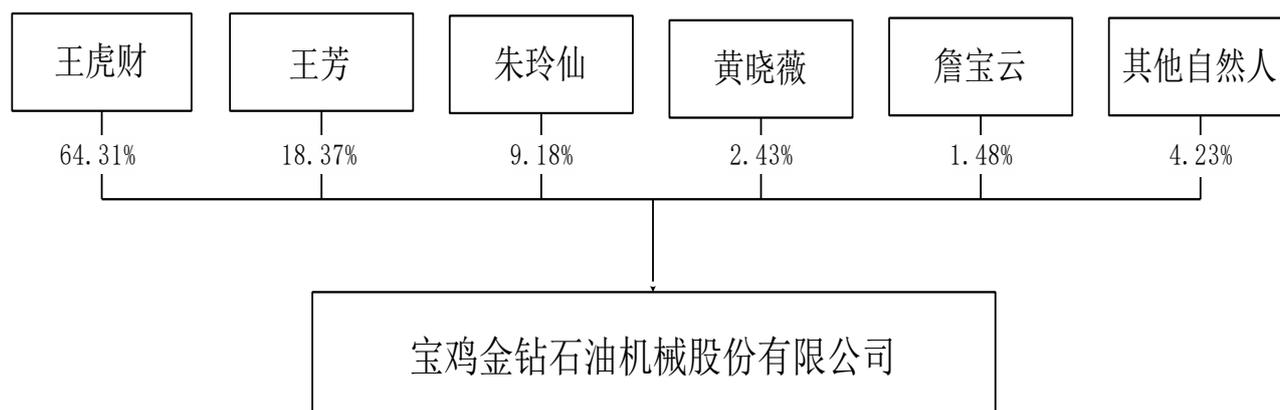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1	王虎财	21,700,00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5,425,000.00
2	王芳	6,200,000.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1,550,000.00
3	朱玲仙	3,100,000.00	监事会主席	775,000.00
4	黄晓薇	820,000.00	-	820,000.00
5	詹宝云	500,000.00	-	500,000.00
6	王存才	300,000.00	董事兼副总经理	75,000.00
7	朱永光	300,000.00	-	300,000.00
8	杨桂荣	200,000.00	-	200,000.00
9	袁椿燕	100,000.00	-	100,000.00
10	蔺瑜	100,000.00	-	100,000.00
11	朱爱玲	70,000.00	-	70,000.00
12	景辉	70,000.00	-	70,000.00
13	袁春华	60,000.00	-	60,000.00
14	王宏玲	50,000.00	-	50,000.00
15	曹小艳	40,000.00	-	40,000.00
16	崔勇	40,000.00	-	40,000.00
17	高新东	20,000.00	-	20,000.00
18	王远勋	20,000.00	-	20,000.00
19	邢岗	20,000.00	-	20,000.00
20	张荣荣	10,000.00	-	10,000.00
21	王卫国	10,000.00	董事	2,500.00
22	刘奕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33,740,000.00	-	10,257,500.0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2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王虎财	21,700,000.00	64.31	自然人持股
2	王芳	6,200,000.00	18.37	自然人持股
3	朱玲仙	3,100,000.00	9.18	自然人持股
4	黄晓薇	820,000.00	2.43	自然人持股
5	詹宝云	500,000.00	1.48	自然人持股
6	王存才	300,000.00	0.89	自然人持股
7	朱永光	300,000.00	0.89	自然人持股
8	杨桂荣	200,000.00	0.59	自然人持股
9	袁椿燕	100,000.00	0.30	自然人持股
10	蔺瑜	100,000.00	0.30	自然人持股
11	朱爱玲	70,000.00	0.21	自然人持股
12	景辉	70,000.00	0.21	自然人持股
13	袁春华	60,000.00	0.18	自然人持股
14	王宏玲	50,000.00	0.15	自然人持股
15	曹小艳	40,000.00	0.12	自然人持股
16	崔勇	40,000.00	0.12	自然人持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7	高新东	20,000.00	0.06	自然人持股
18	王远勋	20,000.00	0.06	自然人持股
19	邢岗	20,000.00	0.06	自然人持股
20	张荣荣	10,000.00	0.03	自然人持股
21	王卫国	10,000.00	0.03	自然人持股
22	刘奕	10,000.00	0.03	自然人持股
合计		33,740,000.00	100%	-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虎财	持有金钻石油 64.31% 股权	21,700,000.00	64.31
王芳	王虎财及朱玲仙的女儿	6,200,000.00	18.37
朱玲仙	王虎财的妻子	3,100,000.00	9.18
王存才	王虎财的胞弟	300,000.00	0.89
詹宝云	王存才的妻子	500,000.00	1.48
崔勇	王芳的丈夫	40,000.00	0.12
王宏玲	王虎财的胞妹	50,000.00	0.15
朱爱玲	朱玲仙的表妹	70,000.00	0.21
曹小艳	朱玲仙的弟媳	40,000.00	0.12
合计	-	32,000,000.00	94.83

除上述关联股东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王虎财持有公司 21,70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4.31%，为公司控股股东；朱玲仙持有公司 3,10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18%，与王虎财为夫妻关系，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王虎财、朱玲仙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低于 70%，持续控制金钻石油。故公司控股股东为王虎财，实际控制人为王虎财、朱玲仙，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王虎财先生：195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6 年陕西省工业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系毕业，1998 年中央党校政法系毕业，本科学历，经济师。1970 年 7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宝鸡石油机械厂工作；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工作，任部门经理；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宝鸡石油机械厂企管处工作，任科长；200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宝鸡市金钻石油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兼任宝鸡鑫钻执行董事。

朱玲仙女士：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 年宝鸡石油机械厂子校毕业，高中学历。1972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宝鸡石油机械厂工作；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宝鸡市金钻石油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前十名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王虎财	21,700,000.00	64.31	自然人持股	否
2	王芳	6,200,000.00	18.37	自然人持股	否
3	朱玲仙	3,100,000.00	9.18	自然人持股	否
4	黄晓薇	820,000.00	2.43	自然人持股	否
5	詹宝云	500,000.00	1.48	自然人持股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6	王存才	300,000.00	0.89	自然人持股	否
7	朱永光	300,000.00	0.89	自然人持股	否
8	杨桂荣	200,000.00	0.59	自然人持股	否
9	袁椿燕	100,000.00	0.30	自然人持股	否
10	蔺瑜	100,000.00	0.30	自然人持股	否
合计		33,320,000.00	98.74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五、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1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28日，由自然人王虎财、徐青春和朱玲仙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分两次缴纳。根据1997年12月4日颁布的《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开办或改建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下的私营企业，只要注册资本达到规定标准30%以上，即可先行注册，随后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有限公司股东第一次出资12.00万元，其余18.00万元股东承诺在有限公司设立后一年内补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年2月8日，宝鸡新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宝新会验字[2001]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2月8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王虎财、徐青春和朱玲仙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王虎财出资10.00万元、徐青春出资1.00万元、朱玲仙出资1.00万元。有限公司成立时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

2001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30020039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虎财，住所为市经二路14号宝石酒家，经营范围为石油钻采工具设备，井控设备，石油机械设备配件，石油管材的零售，石油机械技术开发及修理。经营期限为一年。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虎财	24.00	10.00	83.33	货币
2	徐青春	3.00	1.00	8.33	货币
3	朱玲仙	3.00	1.00	8.33	货币
合计		30.00	12.00	100.00	-

(二) 2002年2月，有限公司补缴实收资本、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住所及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

2002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补缴实收资本至30.00万元，其中，徐青春、朱玲仙由于个人原因，各自放弃补缴2.00万元实收资本，由王虎财补缴全部剩余实收资本18.00万元；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6.00万元，王虎财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其中：货币出资28.00万元、实物出资98.00万元；将有限公司住所由经二路14号变更为市体育路46号开发大厦；在经营范围内增加生产加工制造；将营业期限由一年变更为十年，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2月22日，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宏评字[2002]21008号《王虎财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2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增资的王虎财提供的螺旋钻铤375根和机泵组1套等实物出资进行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结论为：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81,590.00元。

2002年2月25日，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宏验字[2002]21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2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补缴的实收资本18.00万元；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王虎财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6.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8.00万元、实物出资98.00万元。

2002年2月27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虎财	154.00	98.72%	货币、实物

2	徐青春	1.00	0.64%	货币
3	朱玲仙	1.00	0.64%	货币
合计		156.00	100.00%	-

2014年9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对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进行复核，并于2014年9月27日出具了天健陕审[2014]171号《关于宝鸡市金钻石油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报告显示，此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为：收到货币出资28.00万元，其中王虎财以货币方式出资28.00万元，98.00万元实物出资并未实际出资到位。王虎财已于2002年陆续用货币资金将未出资到位的实物出资进行补足，截至2002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补足为人民币156.00万元。

（三）200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3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青春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芳；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48.00万元，其中：王虎财以货币出资167.00万元、朱玲仙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王芳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12月3日，徐青春与王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2月4日，宝鸡天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宝天验字[2003]1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2月4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2.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王虎财新增出资167.00万元；朱玲仙新增出资10.00万元；王芳新增出资15.00万元，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348.00万元。

2003年12月，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虎财	321.00	92.24	货币、实物
2	王芳	16.00	3.16	货币
3	朱玲仙	11.00	4.60	货币

合计	348.00	100.00	-
----	--------	--------	---

股权转让情况说明：2001年2月有限公司成立时，由王虎财、朱玲仙、徐青春共同出资，徐青春认缴出资3.00万元，实际最终出资1.00万元。出资时徐青春因为资金紧张，由王虎财代出资1.00万元；2003年12月，徐青春与王芳协商一致，徐青春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芳，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2015年9月15日，徐青春出具了《情况说明》：“股权转让事实均真实、合法，本人在宝鸡市金钻石油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现改制为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亦与公司及股东不存在任何未决之纠纷”，对当时的股权转让行为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合法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80.00万元，其中：王虎财以货币认缴出资112.00万元、实物认缴出资673.00万元；王芳以货币认缴出资45.00万元、实物认缴出资255.00万元；朱玲仙以货币认缴出资67.00万元、实物认缴出资8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23日，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中庆评字[2007]091号《宝鸡市金钻石油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10月2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论为资产总值为人民币10,212,586.72元，其中：王虎财占6,738,047.03元、王芳占2,561,719.19元、朱玲仙占912,820.50元。

2007年10月24日，陕西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宏验字[2007]第73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0月2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3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24.00万元，实物出资1,008.00万元。分别为：王虎财出资78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12.00万元、实物出资673.00万元；王芳出资3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5.00万元、实物出资255.00万元；朱玲仙出资147.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7.00万元、实物出资80.00万元。

2007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虎财	1,106.00	70.00	货币、实物
2	王芳	316.00	20.00	货币、实物
3	朱玲仙	158.00	1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580.00	100.00	-

2014年9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对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进行复核，并于2014年9月27日出具了天健陕审[2014]171号《关于宝鸡市金钻石油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报告显示，此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为：收到货币出资224.00万元，其中王虎财以货币方式出资112.00万元、王芳货币出资45.00万元、朱玲仙货币出资67.00万元。1,008.00万元实物出资并未实际出资到位。公司股东已于本次增资后陆续用货币资金对此次未出资到位的实物出资进行补足，截至2014年9月27日已全部补足。

（五）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及第二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0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石油机械、井控设备、专用管材、石油配件、矿山机械的生产加工与维修及技术开发与服务”变更为“石油物资、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钢材、橡胶、农副产品的销售；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石油钻采技术开发与服务；本企业生产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将有限公司的营业期限由十年变更为二十年，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六）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及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0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石油物资、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钢材、橡胶、农副产品的销售；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石油钻采技术开发与服务；本企业生产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石油钻井、录井、试油工程；石油物资、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钢材、农副产品的销售；石油钻采技术开发与服务；本企业生产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将有限公司住所由“宝鸡市渭滨区体育路46号开发大厦”变更为“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64号南办公楼”，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就此次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七）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住所

2012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住所由“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64号南办公楼”变更为“宝鸡市高新区高新10路20号”，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就此次住所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八）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增加至3,100.00万元，其中：王虎财以货币认缴出资1,064.00万元、王芳以货币认缴出资304.00万元、朱玲仙以货币认缴出资152.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5日，陕西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宏验字[2012]第5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分别为：王虎财以货币出资1,064.00万元；王芳以货币出资304.00万元；朱玲仙以货币出资152.00万元。

2012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王虎财	2,170.00	70.00	货币
2	王芳	620.00	20.00	货币
3	朱玲仙	310.00	10.00	货币
合计		3,100.00	100.00	-

(九) 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王虎财、王芳、朱玲仙共同签订了《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出具了天健陕审[2014]17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1,968,721.73元。

2014年9月29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65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248.87万元。

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31,968,721.73元按照1.0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3,1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净资产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4年10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出具了天健陕验[2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0月5日止，公司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1,968,721.7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31,000,000.00元，资本公积968,721.73元。

2014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3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报告》、《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王虎财、王存才、王芳、王卫国、贺宏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朱玲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4年10月20日，公司职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艳、倪娟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610300100000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100.00万元。

此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虎财	2,170.00	70.00	净资产
2	王芳	620.00	20.00	净资产
3	朱玲仙	31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3,100.00	100.00	-

（十）2014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黄晓薇、袁椿燕、袁春华等12名自然人增发67.00万股，价格5.00元/股，本次增发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4年12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扩股事项。

2014年12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出具了天健陕验[201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335.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6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68.00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就此次增资扩股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虎财	2,170.00	68.52	净资产
2	王芳	620.00	19.58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朱玲仙	310.00	9.79	净资产
4	黄晓薇	18.00	0.57	货币
5	袁椿燕	10.00	0.32	货币
6	朱爱玲	7.00	0.22	货币
7	景辉	7.00	0.22	货币
8	袁春华	6.00	0.19	货币
9	王宏玲	5.00	0.16	货币
10	曹小艳	4.00	0.13	货币
11	崔勇	4.00	0.13	货币
12	高新东	2.00	0.06	货币
13	王远勋	2.00	0.06	货币
14	张荣荣	1.00	0.03	货币
15	王卫国	1.00	0.03	货币
合计		3,167.00	100.00	-

（十一）2015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黄晓薇、王存才、詹宝云、蔺瑜、刘奕增发 155.00 万股，价格 5.00 元/股，本次增发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扩股事项。

2015 年 3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出具了天健陕验[201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775.0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15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扩股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虎财	2,170.00	65.32	净资产
2	王芳	620.00	18.66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朱玲仙	310.00	9.33	净资产
4	黄晓薇	82.00	2.47	货币
5	詹宝云	50.00	1.51	货币
6	王存才	30.00	0.90	货币
7	袁椿燕	10.00	0.30	货币
8	蔺瑜	10.00	0.30	货币
9	朱爱玲	7.00	0.21	货币
10	景辉	7.00	0.21	货币
11	袁春华	6.00	0.18	货币
12	王宏玲	5.00	0.15	货币
13	曹小艳	4.00	0.12	货币
14	崔勇	4.00	0.12	货币
15	高新东	2.00	0.06	货币
16	王远勋	2.00	0.06	货币
17	张荣荣	1.00	0.03	货币
18	王卫国	1.00	0.03	货币
19	刘奕	1.00	0.03	货币
合计		3,322.00	100.00	-

（十二）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扩股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杨桂荣、朱永光、邢岗增发 52.00 万股，价格 5.00 元/股，本次增发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扩股事项。

2015 年 6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出具了天健陕验[20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260.0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5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8.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扩股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虎财	2,170.00	64.31	净资产
2	王芳	620.00	18.37	净资产
3	朱玲仙	310.00	9.18	净资产
4	黄晓薇	82.00	2.43	货币
5	詹宝云	50.00	1.48	货币
6	王存才	30.00	0.89	货币
7	朱永光	30.00	0.89	货币
8	杨桂荣	20.00	0.59	货币
9	袁椿燕	10.00	0.30	货币
10	蔺瑜	10.00	0.30	货币
11	朱爱玲	7.00	0.21	货币
12	景辉	7.00	0.21	货币
13	袁春华	6.00	0.18	货币
14	王宏玲	5.00	0.15	货币
15	曹小艳	4.00	0.12	货币
16	崔勇	4.00	0.12	货币
17	高新东	2.00	0.06	货币
18	王远勋	2.00	0.06	货币
19	邢岗	2.00	0.06	货币
20	张荣荣	1.00	0.03	货币
21	王卫国	1.00	0.03	货币
22	刘奕	1.00	0.03	货币
合计		3,374.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王虎财	董事长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2	王存才	董事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3	王芳	董事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4	王卫国	董事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5	贺宏杰	董事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王虎财先生：董事长，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存才先生：董事，195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 年中央电大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专科学历。1978 年 1 月 10 日至 1992 年 1 月在宝鸡石油机械厂工作；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工作；1995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宝鸡石油机械厂实业开发总公司工作；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宝鸡市金钻石油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芳女士：董事，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8 年西安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宝鸡市金钻石油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兼任宝鸡鑫钻监事。

王卫国先生：董事，195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7 年中央电大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专科学历。1972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宝鸡石油机械厂工作；200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宝鸡市金钻石油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宝鸡金钻石油

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任期三年。

贺宏杰先生：董事，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5年西安交通大学会计专业毕业，会计师，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05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任审计部项目经理、审计部副部长；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任审计部副部长、部长；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陕西分所任审计部部长；2014年9月至11月，在宝鸡市金钻石油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4年11月至今，任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朱玲仙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2	张玉琴	职工监事	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
3	王新照	职工监事	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

朱玲仙女士：监事会主席，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玉琴女士：监事，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1月至2000年11月，在宝鸡石油机械厂工作，资料管理员；2008年6月至2014年11月在宝鸡市金钻石油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资料管理员，2015年8月至今，任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料管理员、监事，任期截至2017年11月。

王新照先生：监事，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94年7月至2004年12月宝鸡秦新电气有限公司检验检测部主管；2005年1月至2014年11月在宝鸡市金钻石油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装备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装备主管、监事，任期截至2017年11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王虎财	总经理	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2	王存才	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3	王芳	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4	贺宏杰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王虎财先生：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存才先生：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芳女士：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一）董事”基本情况。

贺宏杰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12-11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381.42	9,202.37	8,161.47
负债合计（万元）	6,981.04	6,114.24	4,881.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00.38	3,088.13	3,279.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00.38	3,088.13	3,279.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0.98	1.06

资产负债率（%）	61.31	66.44	59.82
流动比率（倍）	1.19	0.96	1.65
速动比率（倍）	0.75	0.51	0.8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5.85	908.57	4,336.51
营业成本（万元）	884.07	1,193.04	3,891.54
毛利（万元）	821.80	-284.47	444.97
净利润（万元）	277.25	-526.46	2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97	-562.41	22.72
毛利率（%）	48.17	-31.31	10.26
净资产收益率（%）	7.67	-17.45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7.44	-18.65	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
扣非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	0.48	2.21
存货周转率（次）	0.60	0.36	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0.00	-1,199.25	-696.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38	-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7、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注册资本；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注册资本；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2、（1）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系前6个月计算数据的年化法；

（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系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3
	项目负责人：	齐喜
	项目小组成员：	罗贝贝、张骞予、袁威龙、刘志永、陈国飞、杨森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方燕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	029-68255651/2
	传真：	029-68255650
	经办律师：	张宏远、王春雷
3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伟雄、谢博
4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赵红、李晋玲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钻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石油钻采及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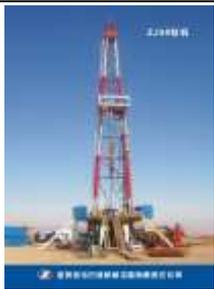
公司立足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取得了中国石油钻机一级供应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API 石油协会认证等多项资质，并被列为陕西省民营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钻机整机及配件。同时，由于 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不断下滑，公司为应对风险，同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业务领域拓展到石油钻采工程服务及钻机改造领域，有效拓展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形成涵盖石油钻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石油钻采及技术服务的业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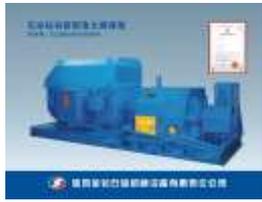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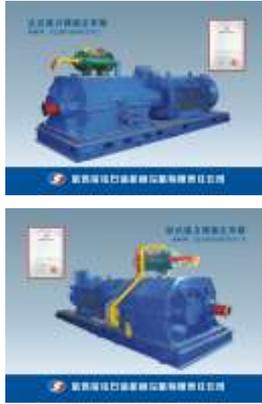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功能

1、主要产品

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钻机整机及钻机配套设备。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品功能特点
1	钻机整机	 ZJ20	采用液力换挡变速箱；采用 A 型井架；转盘、绞车、分动箱布置在同一底座上，保证传动链原始安装精度及工作可靠性。
			产品配置两台柴油机皮带并车，动力合理分配；内置变速绞车，气动控制；主刹车有液压盘刹和带刹两种方式，辅助刹车采用电磁涡流刹车或水刹车；可配带自动压风机和节能发电机。

		<p>ZJ30</p>  <p>ZJ40</p>  <p>ZJ50</p>  <p>ZJ70</p> 	<p>采用“柴油机+偶合器正车箱+链条并车箱”的形式驱动绞车和泥浆泵；内置变速绞车、采用离合器不停机换挡；主刹车为液压盘式刹车，辅助刹车采用电磁涡流刹车；配有捞砂滚筒、机械摩擦猫头或液压猫头及转盘驱动装置。</p> <p>采用“柴油机+液力变矩器（或偶合器正车厢）+链条并车箱”的驱动方式；绞车包括内变速和外变速两种，主刹车为液压盘式刹车，辅助刹车采用电磁涡流刹车；配有捞砂滚筒、机械摩擦猫头或液压猫头及转盘驱动装置；钻机可配独立电机自动送钻系统、顶部驱动钻井装置，配置整体移动滑轨可满足在井位间迁移的要求；气、电、液控制、钻井参数及仪表显示统一布局，配独立司钻控制房。</p> <p>采用“四台柴油机+偶合器正车箱+万向轴链接7轴并车箱”的形式驱动绞车和泥浆泵；内置变速绞车，气动控制；主刹车为液压式盘刹车，辅助刹车为电磁涡流刹车；配液压移动导轨；可配带自动压风机和节能发电机。</p>
2	绞车		<p>绞车采用墙板式整体加工技术，保证安装精度；分内变速和外变速两种形式；轴承全部采用滚子轴承，轴承材料均为优质合金钢；链条均为强制润滑；主刹车采用带式 and 盘式刹车，辅助刹车采用电磁涡流刹车或水刹车。</p>
3	钻机联动机组		<p>使用 I 号传动机组实现对一号动力机的动力输入、II 号传动机组的动力并车输入，完成对绞车的动力输出、驱动自动压风机；使用 II 号传动机组实现对三号动力机的动力输入、对 I 号传动机组并车输出，完成对泥浆泵的动力输出、驱动节能发电机。</p>

4	石油钻机 高/低压电 驱动装置		实现了石油钻机的电动化，提高了钻机的机械性能；噪音低，能耗少，效率高，无污染，维护量少；效率高，功率损耗少；可实现无电地区柴油机组与电动机组的互换。
5	石油钻机 新型液力 调速箱		其动力为液力传动；能对输送转速进行定比降速，以适应大功率、低转速工作机组的匹配要求；在输入转速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实现石油钻机的无级调速。
6	新型钻杆 校直机		主油箱装在油压机头上，结构紧凑；龙门架采用四根立柱，强度高，行走平稳；采用齿条传动，噪音小，定位准确，行走快捷；工作自动托起，旋转、自动化程度高。
7	卧式/立式 液力调速 正车箱		提高石油钻机的整体机械性能，使钻机的转速随着功率大小而变化，且调速范围大大缩小，减少了功率损失；降低了耦合器转速，使耦合器在一定工作范围内进行无级调速，从而避免了耦合器发热，保证钻机的正常运转；实现了动力机与工作机转向一致，适应了链条钻机钻井工作要求，降低了钻井费用和成本；适用范围广，特别适用于动力机组间距狭小的用户。
8	石油井口 装置气动 吊装机		升降及行走速度可以实现无极调速；无火花产生，无漏油污染，既解决了防暴问题，又无污染，达到环保使用要求；体积小、重量轻、安装使用方便；四轮驱动，有效防止跑偏及重载打滑；安全可靠，自锁性好，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9	螺旋式套 管扶正台		采用防爆电机带动丝杆，丝母进行螺旋升降，实现工作台上下移动；工作台前后移动灵活、方便；结构简单，安装方便；工作台上下移动可在任意位置停止，无销钉。
10	卧式泥浆 自动加重 装置		密封作业，无粉尘污染，符合环保要求；计量准确，快捷，加重速度快；不受环境影响，操作方便；改善劳动条件，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动作效率。

2、主要服务

（1）石油钻采工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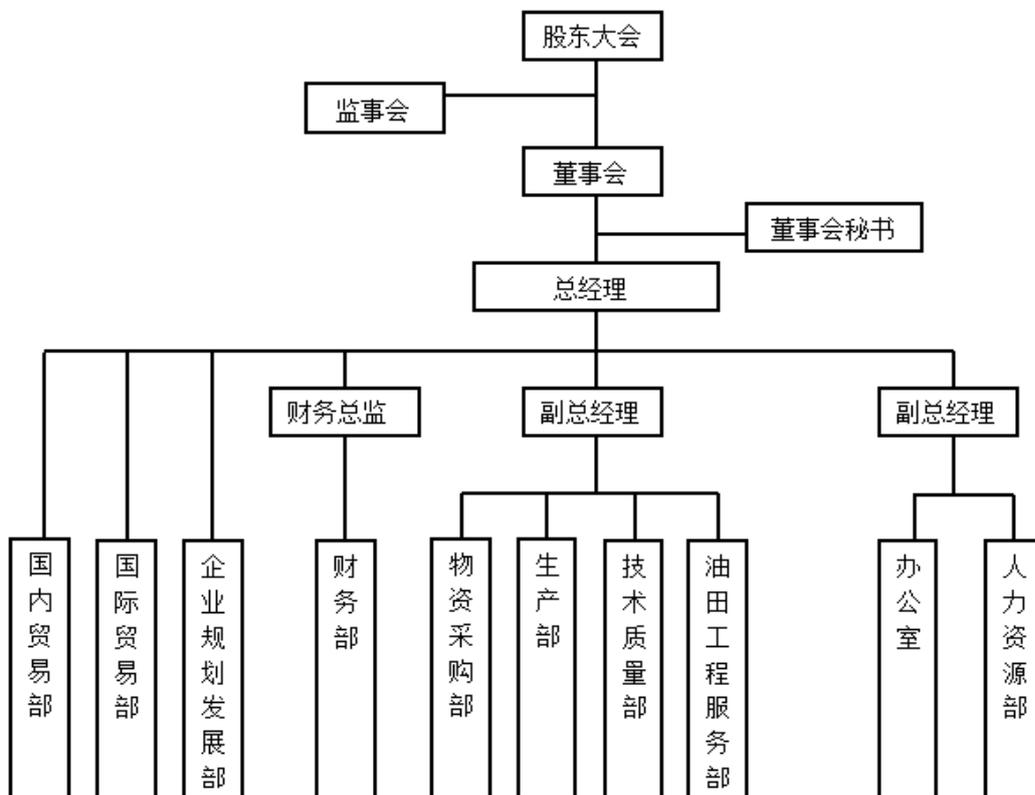
自 2014 年开始，公司凭借生产型企业的产品优势以及与主要油田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始为客户提供石油钻采工程服务，即公司接受石油钻探公司委托，为其提供石油钻井服务。

（2）钻机改造服务

自 2015 年开始，公司抓住国内钻机改造需求提升的契机，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钻机改造服务，同时带动石油钻机及配件的销售。钻机改造服务主要是将传统柴油机机械钻机进行低电压驱动或者高电压驱动改造，可以提升钻机运行效率并降低环境污染。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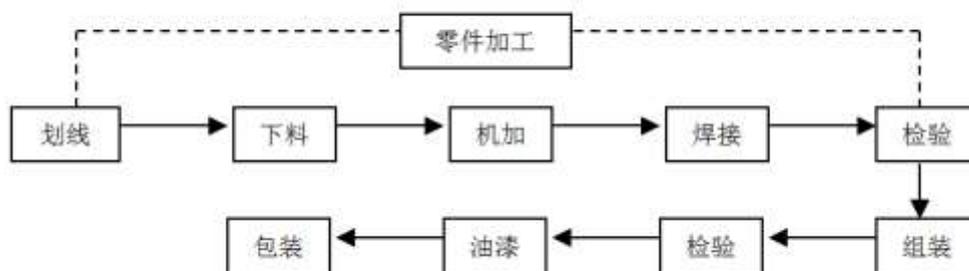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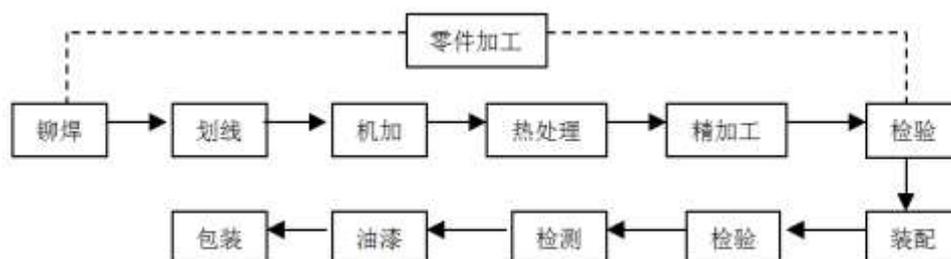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钻机整机及钻机配套设备，关键设备如井架、绞车、液力调速正车厢、高压电驱动装置、钻杆校直机等由公司生产部门自行生产；非关键设备及零配件进行外协加工，主要包括零配件机加工、材料热处理等。

1、ZJ50GDB、ZJ70GDB 绞车联动及传动设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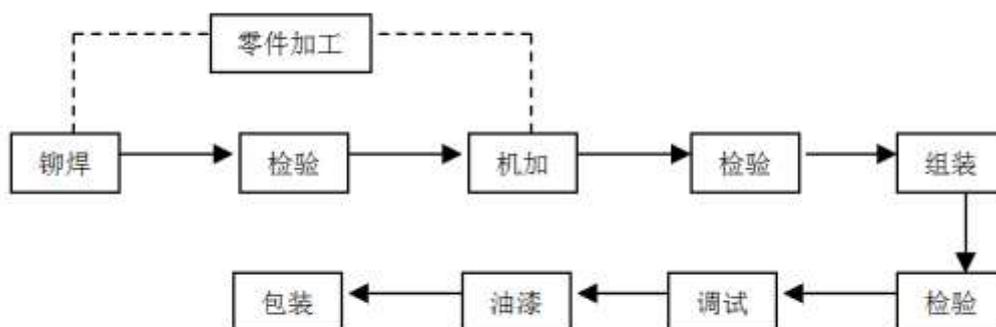
2、YLZCX-700A 新型液力调速正车箱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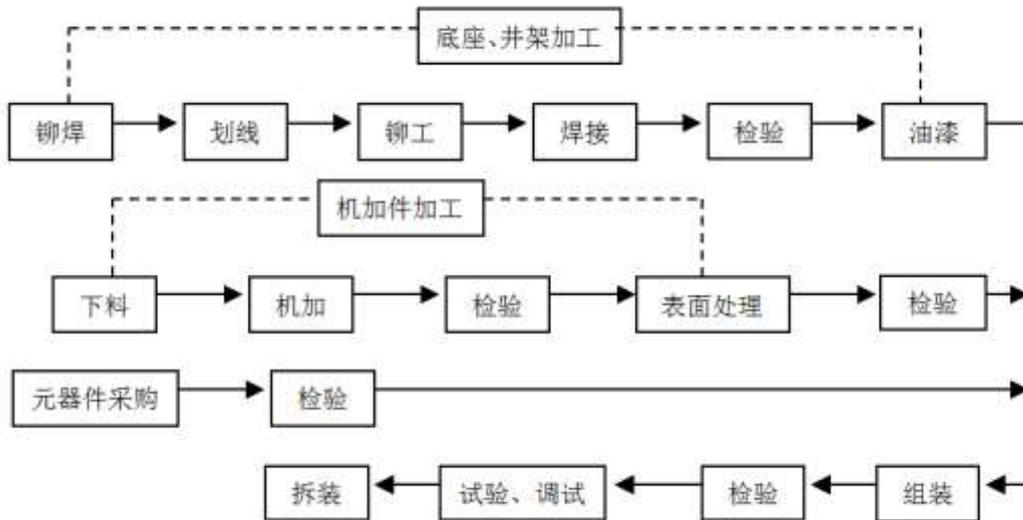
3、ZJ50GDB、ZJ70GDB 石油钻机高压电驱动系统工艺流程图：



4、YW150 钻杆校直机工艺流程图：



5、ZJ50GDB、ZJ70GDB 钻机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主要涉及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设计及生产工艺，体现在公司专利及核心产品中。同时公司致力于降低钻机动力传动装置的成本和损耗并提高环保性能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以及钻机实际使用中各项问题的解决。

1、钻机高压电驱动电机组

钻机高压电驱动电机组是石油钻机高压电驱动装置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油田钻机改造和新型钻机配套，是将高压电机安装在钻机的后台柴油机位置上，通过液力调速正车箱与钻机后台上的万向轴联接，将动力输入钻机并车箱。该系统的工作原理是：10KV 高压电接入移动式高压配电装置后，经移动式软启动控制装置降压启动高压电机，由高压电机带动液力变速器，经液力变速器调速后，驱动钻机机械系统工作。

2、液力调速正车箱

液力调速正车箱是机、电、液一体化的专利产品，是将液力耦合器与调速箱及转向调速齿轮组合在一起，不但实现了液力传动、无极调速和减速，而且使动力机与工作机的转向一致。它把调速型液力耦合器与齿轮传动箱合二为一，具有两个特点：其一，能够对耦合器的输出转速进行定比降速，以适应大功率、低转速工作机的匹配要求；其二，可在电机输入转速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液力调速正

车箱对工作机实行无级调速。

3、井架及底座

公司井架主体结构为前开口型，采用销子连接，拆装方便，整体稳定性强，主体内部开档大，为提升钻具提供了较大空间。另外公司套装型井架，为一种垂直安装的伸缩式井架，特点是沿垂直方向将井架分为若干空间段，其中基段作为向导段与支撑段，通过绞车动力或液压动力将其余各段依次垂直提升安装，起到节约安装用地的作用。公司底座可根据用户要求设计制造，底座转盘梁四周配有调解结构，可对转盘进行微调和定位。

井架和底座是石油钻机的主要组成部分，承载着所有钻具重量及钻机负荷，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其质量优劣主要取决于选用的材质、图纸设计、焊接工艺等方面。公司具备比较优秀的图纸设计能力和优良的焊接工艺，并充分体现在公司生产的井架和底座中，使得公司生产的井架和底座具备突出的质量保证。

4、绞车

绞车是钻机运行的心脏部分，质量要求极高，为确保精度要求，公司绞车采用框架式整体加工技术，提高运行稳定性。同时加载内变速、外变速两种形式，低速时可采用通风式气动离合器，实现不停车换挡。采用联合机械驱动转盘，并从绞车滚筒轴高速端上取力，采用上下直角箱、爬坡万向轴的路径实现动力传入，结构简单，可靠性高。

5、ZJ50 钻机及 ZJ70 钻机油改电技术

钻机油改电技术是将柴油机发电驱动电机改造为用 10KV 高压电机直接驱动钻机，是一种新型的石油钻机电驱动系统，主要由移动式高压变电装置、移动式软启动控制装置、低压交流电机及液力调速箱组成。此项技术的设计构造为：移动式高压变电装置的高压输入端接高压电源、低压输出端接移动式软启动控制装置的输入端，移动式软启动控制装置的输出端接低压交流电机的电源端，低压交流电机设置在石油钻机的后台上，且低压交流电机的主轴通过液力调速箱与石油钻机后台上的动力输入轴连接。该项技术替代柴油机直接驱动钻机，环保节能，具有功率大、噪音低、能耗小、无污染和效率高等优点，实现了石油钻机的电动

化和无级调速，提高了钻机的连续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并降低了钻机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6、钻机井架底座移动装置

石油钻机移动装置是将移动导轨沿井口铺设，并将钻机直接置于移动导轨之上，能安全、快捷、方便地实现钻机短距离整体移动，免除丛式钻井移动拆装作业。

公司研发的钻机井架底座移动装置结构特点表现在：根据钻机底座下船的宽度，在左右两边各铺设两条 H 钢的导轨，其中在左右两边靠内侧的轨道上开有长形孔（用于铺入推移液缸的卡块）；另外两条轨道开有润滑油槽，钻机底座下船和后台底座的工字钢梁均置于以上四条导轨上，两个推移液缸安装在靠内侧的两条轨道上，为整套装置提供动力来源。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商标 8 项、专利权 8 项。

1、商标

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均注册在中国，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范围	有效期
1	7217765	35	金钻	计算机文档管理	2011年9月7日至 2021年9月6日
2	8279914	8	金钻	叉；铲(手工具)；；锤镐； 镰刀；手动压机	2011年9月7日至 2021年9月6日
3	8279912	37	金钻	采矿；打井；钻井；采石	2011年9月7日至 2021年9月6日
4	7217766	7	金钻	包装机；煤球机；搅炼机； 炼焦机；铸铁机；切断机 (机器)；铸件设备；铸造 机械；气动焊接设备	2011年9月7日至 2021年9月6日
5	8279911	42	金钻	质量评估；测量；油井测 试；油田开采分析；化学 分析	2011年9月7日至 2021年9月6日
6	8279915	6	金钻	金属天线塔；砧	2011年9月7日至 2021年9月6日

7	7217764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宣传；投标报价；成本价格分析；工商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寻找赞助	2011年9月7日至 2021年9月6日
8	7217959	7		钻机；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采矿钻机；矿井作业机械；洗井机；通井机；石油钻机；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石油化工设备；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	2011年9月7日至 2021年9月6日

上述商标目前均正常使用，无权属纠纷情况。目前商标注册人仍为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商标权未作为无形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权共6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石油钻机移动装置	发明	ZL 2010 1 0526786.2	2010-11-01
2	卧式液压拆装机	发明	ZL 2010 1 0503813.4	2010-10-12
3	石油钻机低压交流电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32618.1	2007-08-07
4	石油钻机交流电驱动装置动力机组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32617.7	2007-08-07
5	卧式液力调速正车箱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32217.6	2007-06-16
6	立式液力调速正车箱	实用新型	ZL 2007 2 0032215.7	2007-06-16

根据《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报告期内上述专利权均有效。以上所有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分别于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期间由王虎财变更为金钻石油，为王虎财无偿转让予金钻石油，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均已公布手续合格通知书。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瑕疵和纠纷。

（三）公司业务资格、资质取得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及市场准入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Q29542 R3M/6100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16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E22019 R0M/6100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年9月20日 /2018年9月13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S21051 R0M/6100	OHSAS18001:2007 GB/T28001-20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年9月21日 /2018年9月14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FM安 许证字 [04246]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4月16日 /2017年4月15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6100 018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9月4日 /2017年9月4日
6	陕西省民营科技企业	SXKQ-C201 4080009	陕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资质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1月 /2017年12月
7	API质量认证登记证书	4F-0186	API Spec 4F	美国石油协会	2013年3月29日 /2016年3月29日
8	API质量认证登记证书	7K-0213	API Spec 7k	美国石油协会	2014年8月27日 /2016年3月29日
9	API质量认证登记证书	8C-0131	API Spec 8C	美国石油协会	2013年3月29日 /2016年3月29日
10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中油西钻(产品)认字 20140314	绞车; 钻机井架及底座; 液力调速箱; 高压交流电驱动系统; 钻杆校直机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2016年9月9日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	01001002518	轻型钻机、	中国石油	2011年3月3日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绞车、可控震源一级供应商准入证	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部	/2016年3月3日
12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W15055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5年4月7日/ 2017年3月31日
13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W151026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5年4月7日/ 2016年3月31日
14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W151027	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5年4月7日/ 2016年3月31日
15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	20120087	石油钻机、高压电驱动装置、钻机移动装置、液压耦合器、防喷器移动装置加工和修理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 2017年9月1日
16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	20150140	钻井工程、钻井设备及技术服务工程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2018年5月8日
17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备案通知书	本案编号： B0353-2013	二级物资准入	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每年4月30日前 年检
18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3-112	许可范围： 钻井工程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绞车（ZJ70型）、钻井井架及底座（ZJ50L型）、泥浆泵（F-1300型）、液力	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2015年5月19日 /2016年5月18日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调速箱（YTX750）、石油钻杆校直机、钻机 10KV 高压交流电驱动系统。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8246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宝鸡市商务局	2015年2月11日签发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103960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宝鸡海关	2010年4月21日/长期有效
2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6102600299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年4月27日备案

注：上述第 13、14、16、17 项资质，均为公司在原有资质的基础上换发的新证，第 12 项资质为公司 2015 年新取得资质。2015 年以前中石油对钻井队所属企业自身不要求办理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只要求钻井队本身取得相应资质即可，因此公司 2014 年无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自 2015 年开始，中石油政策发生变化，不具备中石油颁发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将被取消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取得上述资质。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情形下承接或实施相关业务的情况。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设备、生产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3,173.47	276.36	2,897.12	91.29%
运输工具	102.15	59.31	42.85	41.95%
通用设备	46.05	25.00	21.05	45.71%
办公设备	15.47	13.56	1.91	12.35%
合计	3,337.14	374.22	2,962.92	--

1、专用设备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专用设备主要为两台 ZJ50 钻机：2014 年 8 月 11 日金钻石油与吐哈钻井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吐哈钻井公司租赁 ZJ50J 钻机 1 套，用途为承担吐哈市场钻探任务，租赁期限自设备使用之日起 1 年，年租金为 292.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已与吐哈钻井公司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其正在履行合同续签的内部流程。另一台 ZJ50 钻机主要用于公司开展石油钻采工程服务业务，设备正在正常使用中。

2015 年 3 月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总授信为 5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借款合同，宝鸡宏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提供一台钻机作为抵押物，为担保债权提供反担保措施。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生产通用设备存放于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十路 20 号公司内进行使用，主要有磁力钻、气体保护焊机、空压机、剪板机、交流弧焊机、直流手工弧焊机、喷涂机、摇臂钻机、电机等。

（五）公司的土地、房屋情况

1、公司租赁的土地、房屋情况

公司目前使用的场地、厂房、办公楼等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出租方为宝鸡鑫钻。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宝鸡鑫钻签订《场地、厂房及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公司租用宝鸡鑫钻位于宝鸡市渭滨区高新昌盛路 8 号院（即高新区高新十路 20 号）的场地、厂房及办公场所，租金共计 249,600.00 元/年，租赁期 10 年。公司租赁的场地、厂房、办公楼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型	出租人	权利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位置或楼层	租赁期限	用途
场地	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宝高新国用(2009)第 19 号	宝鸡市高新区高新石路 20 号	2,100.00	以南界墙为边界，场地分为南北两区，金钻石油租赁南半区场地	2015.1.1-2025.1.1	工业

厂房	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宝鸡市房产证渭滨区字第 00010763	宝鸡市高新区高新石路 20 号	2,000.00	车间分为东西两区，中间以水泥砖混墙为界，金钻石油租赁西区厂房	2015.1.1 -2025.1.1	工业
办公楼	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鸡市房产证渭滨区字第 00010945	宝鸡市高新区高新石路 20 号	300.00	办公楼 2 楼	2015.1.1 -2025.1.1	工业

2、公司预计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金钻石油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入区备忘录》，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金钻石油就在宝鸡高新区建设“高压交流电驱动钻机生产”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共识：“高压交流电驱动钻机生产”项目拟选址于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项目规划用地约 128 亩。待该项目规划完成后，金钻石油将不再租赁宝鸡鑫钻场地、厂房及办公楼。

上述土地如果能够按计划取得，其土地使用权属于公司所有。

（六）公司员工情况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6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4	8.70%
30-40 岁	8	17.39%
40-50 岁	11	23.91%
50 岁以上	23	50.00%
总 计	46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7	15.22%

大专	12	26.09%
中专及职高	20	43.48%
中专及职高以下	7	15.21%
总 计	46	100.00%

(3) 任职分布

专业岗位	人数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15	32.61%
管理人员	5	10.87%
行政人员	9	19.57%
技术人员	8	17.39%
销售人员	6	13.04%
财务人员	3	6.52%
总 计	4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虎财先生，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岳一卿女士：195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年西南石油学院石油矿场机械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81年至2000年在宝鸡石油机械厂研究所工作；先后任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6年7月，在宝鸡石油机械厂实业开发总公司技术部任部长工作；2006年7月至2014年11月，在宝鸡市金钻石油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工作，任技术部部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李鹏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3年6月西安工业学院汽车工程专业毕业，专科学历。2003年至2005年在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机械设计工作，先后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在泰志机械（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从事食品机械设计工作，担任机械工程师一职；2007年至2010年任职于宝鸡瑞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从事石油机械设计工作；2010年至今在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设计工作，

先后任技术员、工程师。

王省乾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8年6月宝鸡市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毕业，中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在陕西汉江机床厂滚动功能部件研究所从事滚动功能部件设计及工艺工作；1992年6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宝鸡叉车制造公司五厂技术部，从事起重运输机械、叉车、汽车提升机、立体车库等设计和工艺工作；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宝鸡鸥鹏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技术部，从事起重运输机械、石油钻井设备设计和工艺工作，先后任部长、技术总监；2012年4月至今在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设计工艺工作。

王淑琴女士：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年7月咸阳市机器制造学校机械制造专业毕业，中专学历。1997年至2006年在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2006年至2010年任职于深圳富士康（深圳）科技集团工程部，从事新产品评估、设计开发；2012年3月至今在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设计工作，先后任技术员、工程师。

公司五位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人员、资产、业务匹配性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石油钻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石油钻采及技术服务，公司具备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资质，拥有6项专利技术和8项商标，公司目前租用的厂房和办公楼以及拥有的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共有员工46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5人，生产及销售21人，大专及以上学历19人。公司5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一定的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综上，公司的资产、人员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结构及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钻机销售、钻采工程及技术服务。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钻机及主要配件销售	1,275.31	74.76%	89.87	9.89%	4,293.16	99.00%
钻采工程技术服务	302.56	17.74%	695.99	76.60%	0.00	0.00%
租赁	123.76	7.26%	109.40	12.04%	0.00	0.00%
备件及材料	4.21	0.25%	13.30	1.46%	43.35	1.00%
合计	1,705.85	100.00%	908.56	100.00%	4,336.51	100.00%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是中石油旗下及其他民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公司、石油钻探工程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所占比例（%）
1	乌审旗佳龙钻井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80.34	28.16
2	鄂尔多斯市升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10.26	24.05
3	志丹县永宏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90.60	17.04
4	陕西金利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4.10	9.62
5	吐哈钻井公司	142.56	8.36
	合计	1,487.86	87.23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所占比例 (%)
1	吐哈钻井公司	868.06	95.54
2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30.85	3.40
3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86	0.31
4	成都金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9	0.23
5	上海罗航贸易有限公司	0.89	0.10
合计		904.75	99.58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所占比例 (%)
1	陕西金利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79.49	59.48
2	陕西鑫龙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8.38	10.80
3	海城市辽河经贸有限公司	397.44	9.16
4	宝鸡市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99.23	6.90
5	广汉华鸿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7.18	6.62
合计		4,031.71	92.96

2014年，公司对吐哈钻井公司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5.54%，并且2015年已与吐哈钻井公司签订了最大结算金额为2,095.00万元的钻井工程承包合同，公司对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2014年因国内整体石油行业低迷，公司无钻机销售，主要收入为与吐哈钻井公司钻井技术与服务收入及钻机租赁收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其他石油机械设备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1	盐城市昊运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74.96	17.06
2	西安京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0.04	10.73
3	上海申通石油机械厂有限公司	109.10	10.64
4	宝鸡市捷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82.25	8.02
5	西安向荣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70.00	6.82
合计		546.35	53.27

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1	凤翔县双力铸造厂	153.74	6.54
2	上海申通石油机械厂有限公司	109.50	4.66
3	宝鸡汇辰物资有限公司	90.63	3.86
4	盐城天华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84.24	3.58
5	宝鸡市渭滨九龙机电设备制造厂	54.42	2.31
合计		492.53	20.95

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1	西安中天石油物资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51.00	7.72
2	宝鸡市捷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89.84	6.38
3	陕西庆华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96.52	4.32
4	西安京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1.77	3.78
5	宝鸡汇辰物资有限公司	165.27	3.64
合计		1,174.40	25.84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成本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 有限公司	加工件	165.60	2013年3月 16日	履行 完毕
2	山东荣利中石油机械 有限公司	泥浆泵	180.00	2013年3月 26日	履行 完毕
3	西安中天石油物资设 备有限公司	泥浆固控循环系统	129.50	2013年3月 27日	履行 完毕
4	陕西宝鸡捷瑞能源设 备有限公司	柴油机	256.74	2013年4月 7日	履行 完毕
5	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 有限公司	钻机部件	108.00	2013年4月 16日	履行 完毕
6	西安京华机械制造有 限公司	锻件毛坯、加工	390.00	2014年11 月21日	正在 履行
7	西安中天石油物资设 备有限责任公司	泥浆固控循环系统	605.00	2014年12 月1日	正在 履行
8	凤翔县双力铸造厂	铸钢、铸铁毛坯、加工	598.00	2014年12 月16日	正在 履行
9	盐城市昊运石油机械 有限公司	防喷器及钻井液管汇	316.00	2015年4月 2日	正在 履行
10	盐城市昊运石油机械 有限公司	防喷器及钻井液管汇	198.00	2015年4月 3日	正在 履行
11	凤翔县双力铸造厂	铸钢、铸铁毛坯、加工	896.00	2014年4月 3日	正在 履行
12	西安中天石油物资设 备有限责任公司	泥浆固控循环系统	390.00	2015年4月 6日	正在 履行
13	西安中天石油物资设 备有限责任公司	泥浆固控循环系统	235.00	2015年4月 7日	正在 履行

注：上述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执行为准。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 4 日，金钻石油与海城市辽河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买卖合同》，金钻石油向海城市辽河经贸有限公司销售 5 套 JC-50 型号的绞车，

每套含配件价格 155.00 万元，合同总价款 77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1 年。报告期内，经双方口头协商共执行销售绞车 3 套。

(2) 2013 年 3 月 6 日，金钻石油与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公司签署了三份销售合同，分别是：井架底座推移门支架、梯子和坡道加长段等一套，合同总价款为 17.50 万元；井架底座推移装置 ZJ70DB 一套，合同总价款 116.00 万元；井架底座推移装置 800T/ZJ50DB 一套，合同总价款 9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 1 年。报告期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 2013 年 5 月 8 日，金钻石油与宝鸡市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金钻石油向宝鸡市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电缆防喷装置拖撬（DLFP6-70）3 套、电缆防喷装置拖撬（DLFP7-70）4 套、电缆防喷装置拖撬（DLFP12-70）5 套、钢丝防喷装置拖撬（DLFP12-105）6 套、钢丝防喷装置拖撬（DLFP13-105）5 套，合同总价款 350.1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8 日。报告期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2013 年 7 月 25 日，金钻石油与陕西金利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陕西金利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金钻石油采购 ZJ70L 钻机一套，合同总价款 1,95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 1 年。报告期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13 年 9 月 5 日，金钻石油与陕西金利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陕西金利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金钻石油采购 ZJ50J 钻机一套，合同总价款 1,068.00 万元，合同有效期 1 年。报告期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6) 2013 年 7 月 28 日，金钻石油与广汉华鸿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广汉华鸿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金钻石油购买电控房（ZJ70 六套，ZJ50 四套，ZJ40 四套），合同总价款 336.00 万元，有效期 1 年。报告期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7) 2013 年 9 月 10 日，金钻石油与陕西鑫亚龙石油技术服务公司签署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陕西鑫亚龙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向金钻石油购买石油钻机（ZJ50J）一套，合同总价款 548.00 万元，有效期 1 年。报告期内，该合同已履

行完毕。

(8) 2014年7月25日,金钻石油与鄂尔多斯市升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矿产品供销合同》,鄂尔多斯市升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金钻石油购买钻机电动化改造设备(ZJ70LDB)一套,合同总价款480.00万元,有效期1年。报告期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9) 2015年1月6日,金钻石油与陕西金利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金钻石油对陕西金利达试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两台钻机(ZJ40, ZJ50)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服务,合同总价款192.00万元,合同有效期1年。报告期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0) 2015年2月2日,金钻石油与乌审旗佳龙钻井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乌审旗佳龙钻井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购买金钻石油ZJ50J钻机一套,合同总价款400.00万元,有效期1年。报告期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1) 2015年4月16日,金钻石油与达拉普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哈萨克斯坦)签订了两份钻机销售合同,金钻石油分别向达拉普石油技术服务公司销售1500hp交流变频复合驱动钻机(ZJ50/3105LDB)一台和2000hp交流变频复合驱动钻机(ZJ70、4500LDB)一台,合同价款分别为312.58万美元和2,652.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1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2) 2015年4月24日,金钻石油与图鲁帕尔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哈萨克斯坦)签订了钻机销售合同,金钻石油向图鲁帕尔石油技术服务公司销售1500hp交流变频复合驱动钻机(ZJ50/3150LDB)一套,合同总价款412.90万美元,合同有效期1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13) 2015年4月25日,金钻石油与志丹县永宏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工矿产品供销合同》,金钻石油对志丹县永宏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两套钻机(ZJ50L)进行技术服务及改造,合同总价款340.00万元,合同有效期1年。报告期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14) 2015年5月6日,金钻石油与乌审旗佳龙钻井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矿产品供销合同》,金钻石油对乌审旗佳龙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钻井钻机（ZJ50J）技术服务，金钻石油于钻机工作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和调试验收，合同总价款 162.00 万，有效期 1 年。报告期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3、其他供需合同

（1）2014 年 8 月 11 日，金钻石油与吐哈钻井公司签署了《ZJ50J 钻机租赁合同》，吐哈钻井公司租赁金钻石油 ZJ50J 钻机一套，用于承担吐哈市场钻采任务，合同总价款 292.00 万元，有效期为自设备使用之日起 1 年，报告期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14 年 5 月 13 日，金钻石油与吐哈钻井公司签署了《钻井工程承包合同书》（总包制），依合同金钻石油对吐哈盆地 2014 年吐哈油田区域开发井进行施工和周期费用总承包，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价款约定：预计钻井 14 口，最大结算 3,646.65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报告期内，该合同已履行完毕，金钻石油完成钻井 5 口，根据合同规定，确认合同款共 695.99 万元。

（3）2015 年 8 月 14 日，金钻石油与吐哈钻井公司签署了《钻井工程承包合同书》（总包制），依合同金钻石油对吐哈盆地 2015 年吐哈油田区域开发井及开发资料井进行钻井作业及相关施工作业，合同价款约定：预计钻井 8 口，最大结算 2,095.00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为准。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015 年 10 月 14 日，金钻石油与吐哈钻井公司签署了《XBZTTHZJZL（2014）第 022 号合同的变更合同》，约定吐哈钻井公司租赁金钻石油 ZJ50J 钻机一套，租赁期限由原合同租赁期限一年变更为三年，合同总价款由 292.00 万元变更为 876.00 万元，其他合同条款不变。

（5）2015 年 11 月 2 日，金钻石油与新疆永生卓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金钻石油向新疆永生卓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销售 ZJ70DB 石油钻机一套，合同价款为 13,758.20 万元，合同有效期 1 年。

4、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0 笔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建设银行	建陕宝政小贷 (2013) 002 号	640.00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6.90%	履行完毕
2	建设银行	建陕宝政小贷 (2013) 003	600.00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6.90%	履行完毕
3	工商银行	2014 (EFT) 00023	600.00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8 月 23 日	6.44%	履行完毕
4	建设银行	建陕宝政小贷 (2013) 010 号	500.00	2013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	7.20%	履行完毕
5	建设银行	建陕宝政小贷 (2014) 001 号	640.00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	7.20%	履行完毕
6	长安银行	2014 年金台贷字 004 号	500.00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	8.40%	履行完毕
7	建设银行	建陕宝政小贷 (2014) 014 号	600.00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	7.20%	履行完毕
8	陕西信合	陕农信保借字 [2014]第 211 号	500.00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	9.00%	履行完毕
9	工商银行	2014 (EFR) 00170	700.00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	7.50%	履行完毕
10	昆仑银行	8810991140901000 7	1,500.00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浮动利率	履行完毕
11	陕西信合	陕农信抵借字 [2014]第 014 号	600.00	2014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	9.00%	正在履行
12	陕西信合	陕农信渭抵借字 [2014]第 008 号	800.00	2014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	9.00%	正在履行
13	建设银行	建陕宝政小贷 (2015) 003 号	600.00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	7.20%	正在履行
14	长安银行	2015 年金台贷字 012 号	500.00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	7.80%	正在履行
15	长安银行	2015 年金台贷联字 01-3 号	480.00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7.14%	正在履行
16	陕西信合	陕农信渭 136 借字 [2015]第 37014 号	600.00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	9.83%	正在履行
17	陕西信合	陕农信渭 136 借字 [2015]第 37015 号	500.00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	利率一年一定, 本年度月利息 5.4%	正在履行
18	陕西信合	陕农信渭 136 借字 [2015]第 37016 号	500.00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利率一年一定,	正在履行

					本年度 月利息 5.4%	
19	陕西信合	陕农信渭 136 借字 [2015] 第 37017 号	600.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	9.11%	正在履 行
20	陕西信合	陕农信渭 136 借字 [2015] 第 37018 号	740.00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	9.11%	正在履 行

5、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以及宝鸡市渭滨区双峰氧气厂、宝鸡市盛德彩印有限公司分别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三家公司分别借款 480.00 万元人民币。同日，三家公司共同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三方联保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共同对上述三方借款提供担保。目前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主要从事石油钻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钻机改造及石油钻采工程服务。公司取得了中国石油核发的中国石油轻型钻机、绞车、可控震源的一级供应商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API 石油协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资质，并且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研发、生产所需的相关设备。公司运用所掌握的专利技术、资质，以较好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并通过合理的销售定价创造利润。

（一）公司石油钻机及配件、钻机改造服务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下属的各大油田公司、民营企业以及海外设备采购商。针对中国石油下属的油田公司，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参与采购招标，中标后根据客户要求完成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售后服务或者钻机改造；针对一般民营企业和海外设备采购商，公司直接与客户协商一致并签订销售合同，进行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售后服务或者钻机改造。

1、采购模式

公司物资采购部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采购主要内容为钢材、铸钢件、毛坯、钻机非核心设备以及部分外协加工。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采购机制，对供应商及其产品制定了严格的甄选和管理体系，对采购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

（1）采购流程

公司采取按需采购模式，根据订单情况由技术质量部、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由物资采购部分配采购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物资采购。公司对每一个采购项目选择二至三家具有相关资质的合格供应商，根据其产品质量、供货周期、价格、货款结算方式进行综合考量，选取一家或多家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并确认采购内容，并且在生产过程中进行跟踪反馈，以保证供货质量及期限。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在选择合作供应商时，凭借十多年积累的市场经验，寻找市场上产品质量好、公司运营成熟并具有一定口碑的供应商，通过实际调研，选定二至三家合格供应商参与采购比价，最终确定合作供应商。公司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主要围绕产品质量、诚信度进行考量，淘汰不达标供应商，从源头上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2、销售模式

（1）国内主要销售模式

根据我国石油行业特点，公司国内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国石油下属油田钻探公司，该类公司对供应商准入条件要求严格，采购程序复杂，并且制定了行业准入门槛，体现为各类供应商准入资质认证。目前公司取得了中国石油核发的物资一级入网证等多项资质认证，可以通过参与中国石油下属油田钻探公司采购招投标的方式实现销售。在针对以上国企客户的销售过程中，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价格优势。

公司对国内民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采购商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在主要油田区域设有区域销售人员，与有钻机需求的民营企业直接进行对接。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在钻机质量、售后服务、价格方面均有良好的口碑，亦有较多民营油服类公司主动向公司联系购买钻机及服务。

（2）国际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已与哈萨克斯坦多家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不断与国外合作伙伴寻求新的合作模式，已与美国当地油田公司达成合作意向，拟采用合资设立子公司的方式拓展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参与国际业务销售主要通过网上直销、参与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实现。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自身设计、生产并通过外协加工辅助生产部分零配件的方式完成产品生产。生产过程中，涉及核心技术部分如关键设备铆焊、装配，配套设备的核心零件、结构性部件由公司自身进行生产、加工；非核心零配件的机加工采用外协厂商生产及部分采购的方式完成。

由于公司产品特点，公司实行“以销订产”的订单生产方式，以销售合同为基础制定生产计划。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客户需求，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包含采购清单、生产周期、产品类型、外协加工、产品规格等信息，并根据生产批次安排进行生产，主要产品钻机的生产周期一般为两个月到三个月。

（二）石油钻采及技术服务

公司取得了中石油及西部钻探颁发的石油钻采工程服务资质，目前石油钻采工程服务业务范围为吐哈钻井公司下辖区域。公司每年与吐哈钻井公司签订总承包合同，确定钻井区域和总量，由公司使用自有设备并组织人员施工，工程完工后进行款项结算。

公司钻井队主要施工人员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与具备资质的施工人员进行合作。公司提供井位、钻机及相关设备并派驻现场管理人员，上述施工人员负责具体的工程施工工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钻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石油钻采及技术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0101011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对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采取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并且由于我国石油行业特殊体制，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对行业内企业有重要影响。

①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机械行业的宏观管理，其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机械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

国家能源局为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的重要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承担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行业的管理，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的责任；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创新，推广应用能源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分别负责生产许可、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②行业协会及主要职责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协会，主要任务是：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战略，为政府制定行业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提出建议；受托承担本行业的经济技术信息的统计收集、研究分析，撰写和发布行业经济运行报告；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准则，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组织制定、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和推

动国内外的经济发展。

③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对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采购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度，只有通过其资质审核，取得供应商资质，才有资格参与上述石油公司的采购招投标。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5年9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年7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6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7月

(3)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1	国务院	201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3月发布/2013年2月修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作为鼓励类行业
3	国家能源局	2011年12月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1-2015）	石油钻井装备的研究目标：研制成功随钻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控压钻井技术与装备、连续循环钻井系统、连续管钻井系统、特种陆地钻机样机；形成高故井下动力与破岩系统，提高钻井工具使用寿命，缩短钻井周期；研究内容：旋转导向系统；地质导向系统；自动垂直钻井系统；NDS无风险钻井系统；连续管钻井系统；控压钻井技术与装备；特种陆地钻机；高故井下动力与破岩系统；智能钻杆；高强度、高抗挤、耐腐蚀HFW油井管

序号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4	国务院	2011年12月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掌握系统设计、压缩机、电机和变频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技术,实现油气物探、测井、钻井等重大装备及天然气液化关键设备的自主制造
5	国务院	2013年1月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加快常规油气勘探开发,按照稳定东部、加快西部、发展南方、开拓海域的原则,围绕新油气田规模高效开发和老油气田采收率提高两条主线,鼓励低品位资源开发,推进原油增储稳产、天然气快速发展。挖掘东部潜力,加强老区精细勘探,拓展外围盆地资源;加快西部重点盆地勘探开发,增加油气储量和产量;加大南方海相区域勘探开发力度,创新地质理论,突破关键勘探开发技术。推进塔里木盆地和准噶尔盆地、松辽盆地、鄂尔多斯盆地、渤海湾盆地、四川盆地等陆上油气生产基地稳产或增产。加快海上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坚持储近用远原则,重点提高深水资源勘探开发能力。到2015年,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65亿吨以上,产量稳定在2亿吨左右;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3.5万亿立方米,产量超过1,300亿立方米

(二) 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国际上,主要的石油开发企业一般只从事油田勘探投资、油田生产管理、原油集输、石油炼化和成品油销售,把与石油开采有关的绝大部分作业环节、油田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等业务外包给石油设备制造商和油田技术服务供应商,从而形成了大量设备制造商及服务提供商。我国从1998年开始推动三大石油集团“主辅分离”,众多为油气生产流程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下属企业从三大石油集团分离

出来，加之少数原国有企业的改制和民营企业的兴起，逐步形成了今天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竞争格局。

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生产工艺、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和全球化水平的日益提高，钻采设备行业的分工正在逐步细化，大型综合性钻采设备企业逐渐将某些石油钻采环节的设备或部件交由其他厂商生产，从而专注于高端成套设备和核心部件的生产销售。同时，大量新兴的中小型钻采设备企业则由于发展历史、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等方面的原因，通常选择专注于某些环节的专用设备，在寻求某单一类型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突破后，进一步谋求高端化和成套化发展。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应用于石油及天然气的钻采活动，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景气程度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景气程度。由于近期国际油价的持续低迷，导致各大油田公司的勘探、开采支出降低，影响了石油钻探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

2004年以来国际主要原油价格走势图中：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虽然当前石油价格的下降影响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但是石油价格涨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一旦石油价格进入上升通道，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也将迎来发展契机。并且由于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较高，为提高我国能源安全，客观上决定了我国石油开采的力度将不断加大，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也将受益于此，取得进一步发展。

2、行业上下游情况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指对陆地和海洋的石油、天然气等专用开采设备的制造，包括钻井设备、采油设备、井下作业设备等。该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金属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石油行业、天然气行业。

在上游行业中，钢材、金属等产品国内产能过剩，市场供应充足。在下游行业中，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发展主要受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的下属油服公司、钻采公司的需求和投资规模影响，对油服行业的依赖性较强，受当前石油价格低迷的影响，对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需求较弱。

（三）行业竞争格局

1、国际竞争状况

目前，相较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只有 20 多个国家能够制造石油钻采设备，中东、拉丁美洲、非洲等相当一部分石油生产国基本上都在国际市场上采购石油钻采设备，石油钻采设备具有明显的国际化特点。

无论是技术水平、生产数量、品种规格，还是国际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美国一直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世界各石油生产国所使用的石油设备大多数来自美国。地处北海周边的挪威和英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迅速发展了海上石油，其钻井平台自给率约占 80%左右，英国在北海的固定式采油平台，挪威的水泥重力平台，几乎都是自行建造。西欧国家产油极少但其技术力量扎实，随着海洋石油的发展，西欧国家也制造出了一些有声誉的产品。在石油钻采设备制造领域，北美和欧洲属第一梯队，我国则属第二梯队，而印度和印尼等国家则属第三梯队，尚处于起步阶段。从价格来看，我国产品相对于欧美产品有着较大的成本优势，而同印度产品比较，我国产品技术领先、性能稳定，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我国生产的石油钻采设备仍然是最有竞争力的。

我国石油钻采专用工具行业目前主要呈现国有企业为主，民营企业 and 外商合资企业为辅的竞争格局。国有企业中以中石化、中石油下属设备制造企业为代表，具有深厚的研发实力和行业背景。民营企业近年来发展迅猛，部分企业在钻采专用工具各细分领域，结合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自主创新，技术水平和产品

质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大多数民营企业仍受制于技术条件和资金匮乏，产品只能停留在低端领域。国外企业具有成熟而先进的石油钻采技术，但由于国内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目前通过与国内企业合作以合资经营的方式较多，市场影响力具有一定局限性。

2、国内竞争状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工业现在已经形成了几个比较集中的制造基地，如以兰州、宝鸡、江汉、南阳、广汉等为主的钻头、钻井设备制造基地；以上海、江苏、武汉等为主的石油工具制造基地；以济南为主的石油钻机专用柴油机制造基地；东北的采油设备制造相对集中。

从企业性质、管理归属来看，国内石油机械制造商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以前石油部下属的机械制造厂，现在划归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系统，如宝石机械、南阳二机、江汉四机等；第二类是地方上的国资、集体和合资企业，如兰石国民油井等；最后一类就是民营企业，如宏华集团、山东墨龙等（民营企业，香港上市后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相对来说，三大石油系统的下属石油机械企业基础较好，技术积累有一定优势，而合资和民营企业机制较活，发展速度很快。

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领域主要企业如下：

（1）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宝石机械公司的前身宝鸡石油机械厂，创建于 1937 年，1953 年划转石油系统，2002 年改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设计制造 1,000-12,000 米九大级别、四种驱动形式的常规陆地钻机、极地钻机和海洋成套钻机、海上钻采平台设备和海洋平台总包，500-3,000 马力的各系列钻井泵以及井控井口设备、特种车辆、钢管钢绳、大直径牙轮钻头等钻采装备配套产品和电气控制、非常规油气设备和减排设备等，产品覆盖 50 多个类别、1,000 多个品种规格，其中 12 大类 51 项产品获得了美国石油协会 API 会标使用权。

（2）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油机械

设计研究、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和出口贸易的上市公司，产品主要有油管、套管、石油专用无缝管、抽油杆、抽油泵、抽油机、潜油电泵、注液泵及各种井下工具等，2004年4月15日，山东墨龙H股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2010年10月21日，山东墨龙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第一家回归深交所的H股公司。山东墨龙2014年营业收入252,210.25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32万元人民币。

（3）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石油钻机，海洋工程及石油能源勘探开发装备的研究、设计、制造、总装成套的大型设备制造及钻井工程服务企业，其陆地装备制造专注于设计制造1,000米-12,000米九大级别、多种驱动形式的陆地成套钻机、海洋钻井模块、顶驱、500-2,200马力的系列泥浆泵等50多个类别、1,000多个品种规格的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2008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781,250.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1,020.00万元人民币。

（4）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53年，是我国建厂时间最早、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唯一集石油钻采、炼化、通用机械研发设计制造为一体的高端能源装备大型龙头企业集团，兰石集团可自行研发设计生产1,500米—13,000米以上陆地、海洋、页岩气等石油天然气钻机、采集设备，可独立承揽大型海洋石油工程，按照用户要求研发设计制造各类成套高端化、系列化、智能化的炼油、化工装置，大型快速锻压设备，核电装置，各类换热设备，新能源设备。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石油钻采设备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是其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制造不仅需要投入大量专业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设计合理的生产工艺流程，同时需要具备强大的产品开发、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由于各油田区域的地质构造、储层岩性、流体性质、沉积环境等方面通常都比较复杂并且差异较大，对钻采工具制造企业的方案设计、产品工艺设计、产品维修技术、现场技术经验等要求提出了更高要求，唯有具备了较高的技术研发

和产品设计能力的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在有可能处于领先地位。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往往由于技术储备、研发能力的限制而发展缓慢，技术壁垒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障碍。

2、人才壁垒

由于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使得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的优秀人才成为该行业企业争夺的重要资源。无论是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还是将产品设计从方案转换到实际的产品的生产，都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人才做保障。经过多年的发展，该行业已经培养出了较多的优秀人才，但是，随着行业不断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对行业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拥有行业经验丰富、具有创新能力和精神、善于发展市场需求的人才是企业做大做强的保障，亦是进入行业的壁垒之一。

3、资质壁垒

API 在美国国内以及在世界其他国家都享有很高的声望，它是美国商业部和美国贸易委员会承认的石油机械认证机构。它所制定的石油化工和采油机械技术标准被许多国家采用，中东、南美和亚洲许多国家的石油公司在招标采购石油机械时，一般都要求配有 API 标志的产品才能有资格参加投标。因此，拥有 API 标志的石油机械设备不仅被认为是质量可靠而且具有先进水平。API 将会标使用权授予合格的许可证持有者，证明使用者已经获得会标的有效权力，同时使用者通过会标使用向买方保证使用会标的每项产品均符合相应的 API 规范，取得 API 认证的制造厂生产的产品可进入国际市场。石油机械类产品只有达到 API 标准要求并经 API 指定的审核员实地审查后，在生产设施及生产程序合格时才被授权在产品上使用 API 会标，对于属于 API 标准范围内的产品，境内外用户一般会选择通过 API 认证的产品。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是我国最大的三大油田公司，是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主要需求方，三大油田公司对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供应商都有严格的资质要求，其中陆地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最大需求方是中石油，其按照严格标准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审核，只有符合其标准并通过审核的企业才可以成为其相关产品的供应商，参与招投标。

API 资质和我国三大油田公司对供应商资质的要求，对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供应商的生产经营产生了重大影响，不具备上述资质的企业将很难在该市场取得较大发展，这成为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4、资金壁垒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由于相关设备的单品价值较高，因此原材料的采购等也将占用企业大量的资金。由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优势地位，其一般要求供应商在相关产品交付或者安装完成后预留 10%左右的质保金，这进一步增加了相关企业的资金压力，因此对于行业的新进入企业而言，密集的资金需要也是其生存、发展的重要障碍之一。

5、销售渠道壁垒

由于我国石油开采行业高度集中的现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主要的需求方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由于需求方的相对集中并且经过多年的行业发展，需求方对市场上主要供应方的资质、产品的性能有了较为充分的了解，逐渐形成了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产品，需求方更愿意采购性能优秀、有知名度的产品。而新进入行业的企业，短期内取得需求方认可并进入其采购体系比较困难。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7 日颁布，2013 年 2 月 16 日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作为鼓励类行业。国务院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将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掌握系统设计、压缩机、电机和变频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技术，实现油气物探、测井、钻井等重大装备及天然气液化关键设备的自主制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是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2）国家为提高能源安全，提高自采，增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国内外油气行

业发展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原油表观消费量（当年生产量加上净进口量）超过 5.18 亿吨，全年原油净进口约为 3.08 亿吨，同比增长 5.7%。原油对外依存度达到 59.5%，较上年上升 1.1 个百分点。

石油作为国家战略资源，过高的对外依存度将不利于国家能源安全，并且我国油气资源探明率较低，有加大的提升空间。长远来看，为提高能源安全边际，我国国内油气资源的勘探、开采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市场需求也将相应增加，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

（3）国有企业改革，提升石油行业活力

2015 年 8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鼓励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增资扩股以及企业经营管理。实行同股同权，切实维护各类股东合法权益。在石油、天然气、电力、铁路、电信、资源开发、公用事业等领域，向非国有资本推出符合产业政策、有利于转型升级的项目。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相关安全审查规定，完善外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开展多类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试点，逐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随着石油行业国企改革不断深入，将有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到石油行业中，市场活力将不断提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作为石油行业上游行业，也将受益于石油行业的国企改革，提升市场活力和规模。

（4）“一带一路”战略，带动行业出口增加

“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提升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和交流，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也将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进一步走出国门，销往世界各地，尤其是中亚、西亚等石油储备丰富而石油机械制造相对落后的地区。

2、不利因素

石油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决定了石油钻采专用行业的市场规模，当前，国际石油价格处于低位，石油行业扩大勘探、开采的意愿较低，抑制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的需求。国际油价的剧烈波动，不利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

（六）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受国际经济形势及国内经济调控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2014年GDP增速7.4%，2015年上半年GDP增速7.0%，随着经济增速放缓，石油等能源需求降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市场需求亦减少。

2、客户集中度高风险

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最大客户群体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导致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一旦三大石油公司的采购政策发生不利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的变化，对整合行业将产生较大影响。

（七）公司所处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主要产品为石油钻机及配件，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场口碑。公司作为中石油一级供应商，轻型钻机、绞车、可控震源三类产品进入中石油物资采购一级类别，同类产品成为石油一级供应商的民营企业只有四家，这使得公司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领域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正逐步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已与哈萨克斯坦的多家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海外市场的拓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2、公司的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卧式液压拆装机等2项发明专利，石油钻机移动装置等4项实用新型专利，2005年被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确定为陕西省专利产业化重点项目单位，2006年获得国家科技部技术创新奖。公司研发的石油钻机10KV高压交流电驱动系统，该系统不用柴油机发电，用10KV高压电机直接驱动钻机，主要由移动式高压配电装置、移动式软启动控制装置、高压电机组、液力变速器、微机监控等

五个部分组成，工作原理为 10KV 高压电接入移动式高压配电装置后，经移动式软启动控制装置降压启动高压电机，有高压电机带动液力变速器，经液力变速器调速后，驱动钻机机械系统工作，该系统具有电机运行平稳、振动小、噪音低、无漏油、无污染等优点，被吐哈油田钻井公司推广使用。

（2）资质优势

公司的轻型钻机、绞车、可控震源三类产品取得了中石油一级供应商资质，其中轻型钻机取得中石油一级供应商资质的企业仅有八家，除金钻石油外，包括四家国有钻采专用设备生产企业、三家民营企业。中石油一级供应商资质的取得，证明了公司产品具备较高的产品质量，大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销售能力，较一般民营企业具有更大优势。

公司取得了中国石油颁发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及“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施工作业队伍资质证书”，成为 2015 年西部钻探所属总承包区域内取得此项资质的少数民营企业之一，这一资质的取得为公司石油钻采工程服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扩大了公司的领先优势。

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2007、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取得了美国石油协会 API SPEC 4F、API SPEC 7K、API SPEC 8C 认证。部分客户采购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时明确要求供应商需要具备上述资质，上述资质的取得，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程度，拓宽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

（3）人才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多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石油勘探开采行业从业多年，行业经验丰富，熟悉市场的发展规律，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和服务能力。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并且贴近市场，对客户面临的技术、工艺难题能够及时响应，提高了公司研发技术的市场适应性和客户满意度，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口碑和品牌。

（4）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具备中石油一级供应商资质和吐哈油田的石油钻采工程服务资质，保障了公司对国内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最大需求方的销售；公司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

市场口碑，与民营的石油钻采及服务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大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市场影响力；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已经与哈萨克斯坦的两家石油开采公司签订了石油钻机销售合同，海外客户的开拓提升了公司的销售能力和渠道优势，提高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5）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制定了高效的售后服务制度，针对新疆客户公司承诺 48 小时到位，针对新疆以外地区的客户公司承诺 24 小时到位，良好的售后服务帮助公司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

3、公司的劣势

（1）规模较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有了一定的实力和规模，但是与行业内的主要国内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仍然较小，综合实力较弱，无法产生规模效益。

（2）公司融资渠道有限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大额的银行贷款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承担较多的财务成本，融资渠道的限制不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途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2014年10月20日，金钻石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并审议通过了《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过7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文件齐备。上述三会会议过程中，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均经公司全体董事或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会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张玉琴、王新照，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法人治理机制，基本能依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股

股东会基本上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工作，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均正常签署。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曾因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议、表决程序等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也未曾发生股东会难以形成决议的情形。

2014年10月20日，金钻石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并审议通过了《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了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

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租用宝鸡鑫钻的厂房及办公楼，上述厂房及办公楼于 2006 年建设时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2015 年 10 月 26 日，宝鸡市高新区环保局出具说明：“兹有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钻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石油钻采及技术服务，其目前租赁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十路 20 号的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经营，上述厂房及办公楼于 2006 年建设时取得了宝鸡市环境影响评价所出具的 BHP-2006-59 号《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石油钻机高压交流电驱动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宝鸡市环保局出具的宝市环函（2007）10 号《关于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石油钻机高压交流电驱动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上述项目的环评内容与金钻石油生产经营内容一致，且金钻石油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因此金钻石油无需办理新的环评手续。”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取得宝鸡市高新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高新区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高新区环保局接管以来未出现过环境投诉，未受过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

2、安全生产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取得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安全监管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陕）FM 安许证字[04246]），有效期：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取得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

罚或者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3、税务

2014年4月14日，金钻石油收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宝鸡开国处[2014]13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宝鸡开国处[2014]1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金钻石油2013年12月份销售上下角箱、减速箱等少申报未开票收入324,786.32元，少缴纳增值税55,213.67元，……，对少缴纳的增值税55,213.67元处以50%的罚款，计27,606.84元，与缴纳的滞纳金合计30,091.46元。以上少缴增值税系金钻石油相关财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公司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2014年12月10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情况说明》：“金钻石油2014年4月14日的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其他

公司通过招投标、直接与客户协商等方式取得订单，不存在以违法方式取得订单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亦不存在以违法方式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生产经营，除上述处罚之外，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于2015年8月至9月取得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虎财、朱玲仙，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9月，王虎财、朱玲仙出具声明，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最近两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

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两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办公室、油田工程服务部、技术质量部、生产部、物资采购部、财务部、企业规划发展部、国际贸易部、国内贸易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钻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石油钻采及技术服务。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机器设备、独立知识产权、商标，并租赁相应的生产经营用房及办公场所，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目前无自有厂房，现有经营场地为租赁宝鸡鑫钻的生产场地、厂房及办公场地，2014年12月之前为无偿使用，2014年12月26日，金钻石油与宝鸡鑫钻签订了场地租

赁协议，按照市场价格租赁生产场地、厂房及办公场地，租赁价格为年租金 24.96 万元，租赁期限为十年。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2014 年之前金钻石油无偿使用宝鸡鑫钻生产场地、厂房及办公场地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014 年金钻石油与宝鸡鑫钻签订的租赁协议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同时，金钻石油对租用厂房没有特殊要求，寻找替代的场地、厂房及办公场地较容易。公司租赁宝鸡鑫钻生产场地、厂房及办公用地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但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时，金钻石油于 2015 年 9 月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入区备忘录》，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金钻石油就在宝鸡高新区建设“高压交流电驱动钻机生产”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共识：“高压交流电驱动钻机生产”项目拟选址于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项目规划用地约 128 亩。待该项目规划完成后，金钻石油将不再租赁宝鸡鑫钻场地、厂房及办公楼。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自主。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全部在公司领取报酬，除了公司总经理王虎财在宝鸡鑫钻担任执行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存在没有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 6 名员工没有全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正逐步规范上述情形，除下述情形外，公司正积极为全体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1）达到退休年龄无法办理的；（2）因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员工自愿放弃的；（3）员工自行缴纳的。针对该等情况，公司承诺：“将逐步规范

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会为全部符合规定的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手续。”

对以前年度没有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虎财、朱玲仙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职能管理部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地、厂房及办公场所为租用宝鸡鑫钻的生产经营场地、厂房及办公场所，但其各自所用场地、厂房及办公室有严格的区分，金钻石油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

同时，金钻石油于 2015 年 9 月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入区备忘录》，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金钻石油就在宝鸡高新区建设“高压交流电驱动钻机生产”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共识：“高压交流电驱动钻机生产”项目拟选址于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项目规划用地约 128 亩。待该项目规划完成后，金钻石油将不再租赁宝鸡鑫钻场地、厂房及办公楼。

公司存在租赁关联方生产经营场地、场地及办公场地的情况，但其各自所用

经营、办公地有严格的区分，同时，租赁价格公允，公司也已申请到生产经营用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虎财、朱玲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被控制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宝鸡鑫钻	2006年11月21日	330.00	宝鸡高新区高新十路20号	矿山机械的设计、生产、销售、修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公司自有房租赁。	王虎财83.6%；朱玲仙5.5%
成都金戈	2009年2月17日	158.00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14号	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固控系统 & 井控装置、钻井工具及钻具的设计、生产、开发、修理及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施工；专用管材、钻井用各种泥浆材料销售	王虎财60%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与金钻石油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宝鸡鑫钻，是实际控制人为了在宝鸡市高新区申请项目建筑用地而于2006年成立的公司，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宝鸡鑫钻没有实际开展业务，其规模较小，同时没有相关的技术人员，基本不具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同业但不竞争的关系。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宝鸡鑫钻修改了经营范围，并承诺自2014年11月起不再从事石油钻采设备、油田钻采技术开发与服务的业务。

2、成都金戈的主营业务为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固控系统 & 井控装置、钻井工具及钻具的设计、生产、开发、修理及技术服务；钻井工程施工；专用管材、钻井用各种泥浆材料销售。报告期内与金钻石油存在同业竞争，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7月，王虎财将其持有成都金戈60%的股权转让给黄晓薇、杨丰豪。至此，金钻石油与成都金戈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企业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虎财、朱玲仙未在本公司以外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虎财、朱玲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参股的企业均不从事石油钻采设备、油田钻采技术开发与服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虎财、朱玲仙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公司制定了《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确保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承诺书》、《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等书面声明。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共持有公司32,010,000.00股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4.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王虎财	董事长兼总经理	21,700,000.00	64.31	否
王芳	董事兼副总经理	6,200,000.00	18.37	否
朱玲仙	监事会主席	3,100,000.00	9.18	否
王存才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0,000.00	0.89	否
王卫国	董事	10,000.00	0.03	否
詹宝云		500,000.00	1.48	否
崔勇		40,000.00	0.12	否
王宏玲		50,000.00	0.15	否
朱爱玲		70,000.00	0.21	否
曹小艳		40,000.00	0.12	否
合计		32,010,000.00	94.86	

王虎财与朱玲仙为夫妻，王芳为王虎财与朱玲仙之女，王存才为王虎财之胞弟，詹宝云为王存才的妻子，崔勇为王芳的丈夫，王宏玲为王虎财的胞妹，朱爱玲为朱玲仙的表妹，曹小艳为朱玲仙的弟媳。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持股情况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王虎财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宝鸡鑫钻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王芳	董事兼副总经理	宝鸡鑫钻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王虎财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宝鸡鑫钻	276.00	83.6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王芳	董事兼副总经理		18.00	5.5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朱玲仙	监事会主席		36.00	10.9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王虎财与朱玲仙为夫妻关系，王芳系王虎财与朱玲仙之女，王存才系王虎财之胞弟。除此之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长	董事会成员情况	变动情况
2014年10月至今	王虎财	王芳、王存才、王卫国、贺宏杰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	无	王虎财（执行董事）	无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成员情况	变动情况
2015年8月至今	朱玲仙	张玉琴、王新照	职工监事辞职，职工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
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	朱玲仙	陈艳、倪娟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
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	无	朱玲仙	无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变动情况
2014年10月至今	王虎财	王芳、王存才	贺宏杰	股份公司聘任高管
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	王虎财	王芳、王存才	无	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变化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8月20日，职工监事陈艳、倪娟辞去监事一职，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民主选举，选举张玉琴、王新照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职工监事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自2013年以来，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没有发生过变化。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除职工监事发生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近两年来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仍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该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王虎财	董事长	男	选举
王芳	董事	女	选举
王存才	董事	男	选举

姓名	所任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王卫国	董事	男	选举
贺宏杰	董事	男	选举
朱玲仙	监事会主席	女	选举
张玉琴	职工监事	女	选举
王新照	职工监事	男	选举
王虎财	总经理	男	聘任
王芳	副总经理	女	聘任
王存才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贺宏杰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男	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12-11 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54,798.4	5,087,643.65	3,778,721.49
应收账款	23,270,496.47	10,913,549.07	25,450,433.46
预付款项	15,402,743.88	10,551,462.98	6,975,530.7
其他应收款	5,860,433.95	3,350,463.31	1,706,810.28
存货	30,706,497.65	27,909,728.8	39,216,105.44
其他流动资产		1,040,878.52	3,342,380.56
流动资产合计	83,194,970.35	58,853,726.33	80,469,981.9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9,629,239.72	31,212,273.45	845,257.26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62,820.45	71,794.83	89,74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209.52	1,885,883.46	209,699.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19,269.69	33,169,951.74	1,144,700.22
资产总计	113,814,240.04	92,023,678.07	81,614,682.1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800,000.00	42,000,000.00	17,400,000.00
应付票据	2,300,000.00	2,300,000.00	
应付账款	15,109,145.82	13,554,706.7	16,950,952.77
预收款项	742,491.68	1,993,671.68	160,887.00
应付职工薪酬	995.79	2,250.74	5,119.61
应交税费	501,550.08	908,006.40	913,011.96
其他应付款	356,263.6	383,751.22	13,388,865.90
流动负债合计	69,810,446.97	61,142,386.74	48,818,837.24
负债合计	69,810,446.97	61,142,386.74	48,818,837.24
股东权益：			
股本	33,740,000	31,670,000.00	31,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28,721.73	3,648,721.73	
未分配利润	-1,664,928.66	-4,437,430.40	1,795,84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03,793.07	30,881,291.33	32,795,84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814,240.04	92,023,678.07	81,614,682.1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58,466.65	9,085,706.76	43,365,140.5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8,840,738.26	11,930,364.28	38,915,39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49.04	229,677.60	70,800.62
销售费用	40,472.78	51,249.02	228,434.05
管理费用	1,527,074.20	1,795,676.18	1,954,474.19
财务费用	2,174,702.32	2,690,033.4	1,289,450.71
资产减值损失	840,883.37	-330,396.42	554,969.8
三、营业利润	3,620,746.68	-7,280,897.30	351,619.16
加：营业外收入	110,429.00	5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641.83	
四、利润总额	3,731,175.68	-6,801,539.13	351,619.16
减：所得税费用	958,673.94	-1,536,985.55	124,383.31
五、净利润	2,772,501.74	-5,264,553.58	227,235.8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2,501.74	-5,264,553.58	227,235.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7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7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1,854.59	25,816,758.36	62,103,42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90.39	566,140.77	16,325,11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9,544.98	26,382,899.13	78,428,53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78,378.07	20,703,186.27	79,535,60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3,110.27	2,171,888.49	3,379,57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421.57	446,594.24	130,098.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652.79	15,053,746.39	2,352,021.3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9,562.70	38,375,415.39	85,397,29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0,017.72	-11,992,516.26	-6,968,75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52.00	12,113,999.63	100,88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2.00	12,113,999.63	100,88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2.00	-12,109,999.63	-100,88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50,000.00	3,35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800,000.00	60,400,000.00	17,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50,000.00	63,750,000.00	17,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35,8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60,075.53	2,323,561.95	1,350,166.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0.00	2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5,075.53	38,338,561.95	18,350,16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4,924.47	25,411,438.05	-950,16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7,154.75	1,308,922.16	-8,019,813.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7,643.65	3,778,721.49	11,798,53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4,798.40	5,087,643.65	3,778,721.4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670,000.00	-	3,648,721.73	-	-	-	-	-	-4,437,430.40	30,881,29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70,000.00	-	3,648,721.73	-	-	-	-	-	-4,437,430.40	30,881,29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070,000.00	-	8,280,000.00	-	-	-	-	-	2,772,501.74	13,122,50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772,501.74	2,772,501.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0,000.00	-	8,280,000.00	-	-	-	-	-	-	10,3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70,000.00		8,280,000.00							10,3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40,000.00	-	11,928,721.73	-	-	-	-	-	-1,664,928.66	44,003,793.07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00,000.00								1,795,844.91	32,795,84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00,000.00								1,795,844.91	32,795,84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70,000.00		3,648,721.73						-6,233,275.31	-1,914,55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64,553.58	-5,264,553.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70,000.00		2,680,000.00							3,3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0,000.00		2,680,000.00							3,3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68,721.73						-968,721.7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68,721.73						-968,721.73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70,000.00		3,648,721.73						-4,437,430.40	30,881,291.3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00,000.00								1,568,609.06	32,568,60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00,000.00								1,568,609.06	32,568,60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27,235.85	227,23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235.85	227,235.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00,000.00								1,795,844.91	32,795,844.91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

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关联往来、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按实际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
关联往来、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按应收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往来、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00	3.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2.00-5.00	19.00-32.67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石油机械设备销售。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 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② 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调试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 石油钻井工程收入。公司目前只有一套钻机用于钻井服务，业务规模尚小，承接单井工程量也较小，单井的钻井工程周期短，在单井完工后，验收结果是按照单井井位交付次日到完井测完声幅并经发包方验收是否合格为标准，在发包方验收合格的情况下，确认单井任务完成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单口井一次性确认收入。

(3) 钻机升级改造服务以及设备的日常维护服务。钻机的升级改造服务以达到约定的技术标准，并经需方按照技术标准验收后，在收到结算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并开具发票时，可判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情况下确认劳务收入。

(4) 成套石油钻机经营租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在经营租赁合同期内的经营租赁收入按月确认。

(十四)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七)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381.42	9,202.37	8,161.47
负债合计（万元）	6,981.04	6,114.24	4,881.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00.38	3,088.13	3,279.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00.38	3,088.13	3,279.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0.98	1.06
资产负债率（%）	61.31	66.44	59.82
流动比率（倍）	1.19	0.96	1.65
速动比率（倍）	0.75	0.51	0.8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5.85	908.57	4,336.51
营业成本	884.07	1,193.04	3,891.54
毛利	821.80	-284.47	444.97
净利润（万元）	277.25	-526.46	2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68.97	-562.41	22.72
毛利率（%）	48.17	-31.31	10.26
净资产收益率（%）	7.67	-17.45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资产收益率（%）	7.44	-18.65	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
扣非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	0.48	2.21
存货周转率（次）	0.60	0.36	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410.00	-1,199.25	-696.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38	-
----------------------	-------	-------	---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应收款项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年初数+应收账款年末数）÷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年初数+存货年末数）÷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9	0.96	1.65
速动比率	0.75	0.51	0.85
资产负债率	61.31%	66.44%	59.82%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4年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3年年末分别减少0.59、0.34，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年末流动资产较2013年年末减少2,161.63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减少1,453.69万元，存货减少1,130.64万元)；2014年年末速动资产较2013年年末减少1,030.99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减少1,453.69万元，银行存款增加130.89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164.37万元）；2014年年末流动负债较2013年年末增加1,232.35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增加2,460.00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1,300.51万元）。

2015年6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4年年末分别增加0.23、0.24，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6月末流动资产较2014年年末增加2,434.12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1,235.69万元，预付账款增加485.13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251.00万元，存货

增加279.68万元); 2015年6月末速动资产较2014年年末增加2,154.44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1,235.69万元, 其他应收款增加251.00万元); 2015年6月末短期负债较2014年年末增加866.80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增加880.0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中上述变化原因请参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主要资产情况”与“八、主要负债情况”相关内容。

(2) 资产负债率

公司报告期内, 流动资产占资产的比例达98.6%、63.95%、73.1%, 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为100.00%。其中2014年年末流动资产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2台钻机合计增加固定资产3,173.47万元。除上述固定资产增加外企业资产、负债的变化主要为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变化。

2、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	821.80	-284.47	444.97
净利润	277.25	-526.46	22.72
毛利率(%)	48.17	-31.31	10.26
净资产收益率(%)	7.67	-17.45	0.7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17	-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发生较大的波动导致公司毛利、净利润、毛利率发生大的变化进而影响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相关利润变动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款项周转(次)	1.90	0.48	2.21
存货周转率(次)	0.60	0.36	1.22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大幅下降, 原因是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

2013年减少3,427.94万元，下降79.05%；2014年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年末减少1,453.69万元，下降57.12%所致。

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大幅上升，原因是公司2015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797.28万元，上升87.75%；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年末增加1,235.69万元，上升113.23%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化原因请参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化原因请参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

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大幅下降，原因是公司2014年营业成本收入较2013年减少2,698.50万元，下降69.34%；2014年年末存货较2013年年末减少1,130.64万元，下降28.83%所致。

2015年1-6月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大幅上升，原因是公司2015年1-6月营业成本较2014年减少308.96万元，下降25.90%；2015年6月末存货较2014年年末增加279.68万元，上升10.02%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化原因请参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化原因请参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00	-1,199.25	-69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7	-1,211.40	-1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49	2,541.14	-9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71	130.89	-801.98
--------------	--------	--------	---------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696.88万元、-1,199.25万元、-1,410.0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为-10.09万元、1,211.00万元、-0.76万元，其中2013年、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企业2014年增加2台钻机合计3,173.47万元用于出租及钻井业务所致；公司201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1,410.00万元，主要系企业2014年收入大幅下滑、2015年上半年销售收入恢复但相关应收款项尚未到达结算期而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为完成2015年上半年签订的合同大幅增加支出所致。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恢复、新增业务的开展及相关款项结算期的达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改善。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幅度较高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和2015年新增短期借款及实现股权融资增加的现金流入。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钻机及主要部件	1,275.31	74.76%	89.87	9.89%	4,293.16	99.00%
其中：钻机	341.88	20.04%	-	-	3,047.86	70.28%
主要部件	550.53	32.27%	89.87	9.89%	1,245.30	29.72%
钻机改造	382.90	22.45%	-	-	-	-
石油钻采及技术服务	302.56	17.74%	695.99	76.60%	-	-
其中：石油钻井	-	-	695.99	76.60%	-	-
技术服务	302.56	17.74%	-	-	-	-
主营业务合计	1,577.88	92.50%	785.86	86.49%	4,293.16	99.00%
租赁收入	123.76	7.26%	109.40	12.04%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备件及材料	4.21	0.25%	13.30	1.46%	43.35	1.00%
其他业务合计	127.97	7.50%	122.71	13.51%	43.35	1.00%
总计	1,705.85	100.00%	908.57	100.00%	4,336.5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两部分组成，分别是钻机及主要部件的销售和石油钻采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始终保持在8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只包括钻机及主要部件的销售，占到当年收入的99%；2014年度因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及国内石油钻采设备需求减少，公司下游客户采购骤减，为了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钻机及主要部件的销售的基础上拓展了钻井工程服务，该部分收入占到当年销售收入的76.60%，而钻机及主要部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99%下降至2014年的9.89%；2015年上半年，国际油价持续低位震荡，公司加大力度拓展老旧钻机的设备改造业务，并以此带动钻机及主要部件的销售，该部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4.76%，石油钻采及技术服务部分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7.74%。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备件及材料销售，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3年的1%上升至2014年的13.51%。2013年公司无租赁业务，只有少量备件及材料销售；2014年受制于石油钻采行业整机及主要部件需求下降影响，公司将自制成套钻机用于开展租赁业务，同时，2014年公司收入大幅下滑，导致租赁业务收入占比提升较大。2015年上半年公司租赁、备件及材料销售占比为7.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其中，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下降3,427.94万元，降幅为79.05%；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05.85万元，已大幅超过2014年全年金额。各业务类别收入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钻机及主要部件	1,275.31	89.87	-97.91%	4,293.16
其中：钻机	341.88	-	-	3,047.86
主要部件	550.53	89.87	-	1,245.30
钻机改造	382.90	-	-	-
石油钻采及技术服务	302.56	695.99	-	-
其中：石油钻井	-	695.99		-
技术服务	302.56	-	-	--
主营业务合计	1,577.88	785.86	-81.70%	4,293.16
租赁收入	123.76	109.40	-	-
备件及材料	4.21	13.30	-69.32%	43.35
其他业务合计	127.97	122.71	183.07	43.35
总计	1,705.85	908.57	-79.05%	4,336.51

钻机及主要部件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4,203.29 万元，降幅为 -97.91%，2014 年公司未实现钻机销售，只有少量配件销售，其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采购钻机骤减，一方面受国际政局动荡等因素的影响，伴随着全球原油库存过剩等因素，WTI 和布伦特原油价格分别下跌 49.60%和 50.10%。截止 2014 年末，WTI 和布伦特原油价格分别位于 53.45 美元/桶和 55.27 美元/桶。油价的骤降导致全球油气行业上游勘探开发速度放缓，石油钻采工具制造业的市场需求直接受到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而石油价格的剧烈变动一般会影响石油开采和生产投资的活跃程度，当石油价格处于高位区间时，石油行业的景气度提高将为钻采工具制造业带来更多机遇；反之，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钻采设备的需求，公司下游客户受到石油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减少钻机整机采购。另一方面，2014 年国内石油行业上游开采量减少，导致钻机需求大幅减少。

由于上述行业因素，2014 年，公司为了应对石油行业大行业的行业波动，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依托于自身钻机制造行业的背景，开始开展石油钻采工程服务业务。由于公司已在石油钻采行业从业多年，对市场及技术有一定的了解并积极拓展钻采工程服务，该项业务收入占到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76.60%。

2015 年上半年，国际油价持续低迷震荡，仅仅依靠钻机及主要部件的销售无法满足企业的正常经营，公司依靠自身技术的优势加大对钻机改造业务的开展，钻机改造业务是将钻机原动力由柴油驱动改为高压交流驱动，此技术为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可使油田开采企业在使用清洁能源的同时节约开采成本，客户需求度较高。同时，钻机改造中的油改电业务全国只有少数企业可以完成，因此，公司此项业务拥有的议价能力较高，钻机改造业务的开展同时带动了公司钻机及配件的销售，使得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收入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提升。

租赁收入是公司在开展石油钻采业务时出租给吐哈钻井公司的一台钻机所产生的经营租赁收入，该项收入也因 2014 年与吐哈钻井公司的合作而实现。2015 年，该项业务继续开展。

（二）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营业成本明细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05.01	91.06%	1,068.98	89.60%	3,866.46	99.36%
其中：钻机	314.31	35.55%		-	2,793.20	71.79%
主要部件	307.74	34.81%	73.58	6.17%	1,073.26	27.57%
石油钻井	-	-	995.40	83.43%	-	-
钻机改造	182.96	20.70%	-	-	-	-
技术服务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79.06	8.94%	124.05	10.40%	25.08	0.64%
其中：备件及材料	2.74	0.31%	5.63	0.47%	25.08	0.64%
租赁收入	76.32	8.63%	118.43	9.93%	-	-
合计	884.07	100.00%	1,193.04	100.00%	3,891.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构成比例匹配。

报告期内，各类别业务的成本分解如下：

单位：万元

钻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265.71	-	2,594.2
直接人工	28.89	-	133.85
制造费用	19.71	-	65.15
合计	314.31	-	2,793.2

单位：万元

主要部件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270.93	52.97	654.86
直接人工	16.66	11.06	94.22
制造费用	20.15	9.55	47.7
合计	307.74	73.58	1,073.26

单位：万元

石油钻井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	320.53	-
直接人工	-	400.82	-
其他费用	-	274.05	-
合计	-	995.4	-

单位：万元

钻机改造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182.96	-	-
直接人工	-	-	-
制造费用	-	-	-
合计	182.96	-	-

单位：万元

备件及材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2.74	5.63	25.08
合计	2.74	5.63	25.08

单位：万元

租赁收入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钻具试压费	-	38.26	-
折旧费	76.32	63.61	-
修理费	-	16.56	-
合计	76.32	118.43	-

(三) 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05.85	908.57	4,336.51
营业成本	884.07	1,193.04	3,891.54
营业毛利	821.78	-284.47	444.97
综合毛利率	48.17%	-31.31%	10.26%

2013年度至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444.97万元、-284.47万元、821.78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26%、-31.31%，2015年1-6月，综合毛利率为48.17%。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

2、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的利润来源于钻机及主要部件的销售、石油钻采及技术服务、租赁收入和备件及材料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的构成发生变动，各期因主营业务构成不同而体现出毛利占比不同，钻机及主要部件销售和石油钻采及技术服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钻机及主要部件	470.30	57.23%	16.29	-5.73%	426.70	95.89%
石油钻采及技术服务	302.56	36.82%	-299.41	105.25%	-	-
租赁收入	47.44	5.77%	-9.03	3.17%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备件及材料	1.47	0.18%	7.67	-2.70%	18.27	4.11%
营业毛利合计	821.78	100.00%	-284.47	100.00%	444.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钻机	8.06%	-	-	-	8.36%
主要部件	44.10%	143.24%	18.13%	31.19%	13.82%
石油钻井	--	-	-43.02%	-	-
钻机改造	52.22%	-	-	-	-
技术服务	100.00%	-	-	-	-
备件及材料	34.92%	-39.45%	57.67%	36.85%	42.14%
租赁收入	38.33%	-364.61%	-8.25%	-	-
综合毛利率	48.17%	-253.85%	-31.31%	-405.17%	10.26%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577.88	805.01	48.98%	785.86	1,068.98	-36.03%	4,293.16	3,866.45	9.94%
其中：钻机	341.88	314.31	8.06%	-	-	-	3,047.86	2,793.19	8.36%
主要部件	550.53	307.74	44.10%	89.87	73.58	18.13%	1,245.30	1,073.26	13.82%
石油钻井	-	-	-	695.99	995.40	-43.02%	-	-	-
钻机改造	382.91	182.96	52.22%	-	-	-	-	-	-
技术服务	302.56	-	100.00%	-	-	-	-	-	-
其他业务	127.97	79.06	38.22%	122.71	124.05	-1.09%	43.35	25.08	42.14%
其中：备件及材料	4.21	2.74	34.92%	13.30	5.63	57.67%	43.35	25.08	42.14%
租赁收入	123.76	76.32	38.33%	109.40	118.43	-8.25%	-	-	-

合 计	1,705.85	884.07	48.17%	908.57	1,193.04	-31.31%	4,336.51	3,891.54	10.26%
-----	----------	--------	--------	--------	----------	---------	----------	----------	--------

(1) 钻机及主要部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内部结构变化较大，公司在 2013 年发生钻机、部件销售，在 2014 年未发生钻机销售，只发生部件销售；在 2015 年发生钻机、部件和钢木基础销售。

公司 2013 和 2015 年上半年，钻机毛利率分别是 8.36% 和 8.06%，毛利率保持稳定。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部件的毛利率分别是 13.82% 和 18.13%，相对上升 4.31%，变化不大。2015 年上半年相对 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上升了 25.97%，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的各种类型配件因功能和技术含量不同而构成不同毛利水平，在各期销售中，因销售配件构成不同，使得各期配件销售毛利率水平发生变化。2013 年、2014 年公司销售的主要部件为纯配件，公司不提供安装、修理、修配服务，主要包括：放喷拖撬、司钻偏房、绞车等，此类主要部件单位价值较大，市场同类产品竞争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2015 年公司销售的主要部件在签订购销合同时均约定了对主要部件提供安装、修理、修配服务环节，比如公司提供给志丹县永宏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配件即包含了对原有钻机的修护、改造、升级的服务内容，上述主要部件包括的服务附加值较高，因此，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部件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

(2) 石油钻井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首次开展钻井工程作业服务，该业务在 2014 年毛利率为 -43.02%，导致毛利率为负值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开采区块内的地质条件较为恶劣，开采难度较高；另一方面原因是由于施工人员在钻采方面的技术和经验尚不充足。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公司未在客户规定时间内完成单井开采而承担预算外开采费用，但单井结算价格不变，造成开采成本高于结算价格，导致毛利率为负值。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继续开展石油钻采工程服务，但因尚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而未确认相应的业务收入。

(3) 钻机改造和技术服务

2015 年上半年，国际油价持续地位震荡，公司继续拓展主营业务条线，开始依托于自身技术优势开展钻机改造业务，钻机改造业务主要是将钻机原动力由柴油驱动改为高压交流驱动，因公司在该项业务上取得了对应技术专利，并具备一定的专业经验和技术水平，且目前国内能从事此项业务的企业较少，因此在该项业务上，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钻机改造业务的毛利高于传统钻机制造，达到 52.22%。

技术服务业务目前主要包括钻机改造业务之后的后续服务和其他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业务。该类业务的服务主要依靠技术人员在客户有技术服务需求时提供专业支持而并非专职此类业务，且技术人员的工资成本等已在生产制造成本中核算，使得该类业务的成本为零，毛利率达到 100%。

（4）租赁业务毛利率分析变动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和 2014 年的租赁收入毛利率分别是 38.33%和-8.25%，2015 年上半年较 2014 年租赁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是 2014 年租赁业务系新设备首次租赁，发生钻具租赁试压费 38.20 万元导致 2014 年租赁毛利率为负值，而 2015 年租赁业务正常开展未发生其他未预计费用。

（5）备件及材料收入

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和 2014 年的备件及材料收入较上一年的毛利率变动幅度分别是下降 39.45%和上升 36.85%，备件及材料收入的具体明细在每期根据客户需求不同而销售，具体销售的备件或材料毛利率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的变动幅度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05	0.24%	5.12	0.56%	22.84	0.53%
管理费用	152.71	8.95%	179.57	19.76%	195.45	4.51%

财务费用	217.47	12.75%	269.00	29.61%	128.95	2.97%
期间费用合计	374.23	21.94%	453.69	49.93%	347.24	8.01%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94%、49.93%和 8.01%，变动幅度较大。其中，2014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13 年期间费用率增加了 41.92%，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为了拓展石油钻井工程服务加大投入，增加了银行贷款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同时，由于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滑，导致 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波动。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1.11	0.31	13.31
差旅费	2.10	3.69	7.80
广告费	0.84	-	-
其他	-	1.13	1.74
合计	4.05	5.12	22.84

公司的销售费用金额较小，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 1%，主要由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的，针对中石油类国企、央企客户，公司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在销售过程中经产生少量差旅费用；同时，公司在石油钻采设备行业中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及客户美誉度，公司其他民营企业客户大多为主动进行采购或其他客户转介绍，销售费用较少。

公司销售钻机及主要部件约定验收及交货地点大多在公司本部，运费由购买方承担，仅有个别短途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故运输费用较低。

2015 年广告费用支出为公司改制股份公司揭牌仪式时的部分支出。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8.72	55.31	55.50
办公经费	20.18	42.62	41.5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费用性税费	3.03	2.08	5.59
业务招待费	2.77	7.14	10.20
折旧费	80.41	9.64	9.71
研发费用	9.06	20.30	35.51
审计咨询费	3.08	34.50	-
其他	2.76	7.98	34.27
合计	152.71	179.57	195.4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 4.51%，19.76%和 9.01%，2014 年相对于 2013 年比例上升较快的原因主要是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而导致 2014 年管理费用占比提升较大，实际支出绝对值差异不大。2015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增幅较大，其中主要是折旧费用较前期有较大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上半年未开展钻井作业服务，施工用钻机连续 3 个月未使用，处于闲置状态，故将该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公司 2013 年研发费用支出主要是针对“石油钻机低压交流电驱动装置”所涉及的材料，人员工资，差旅费和用于协作单位的技术费用。公司 2014 年审计费用支出是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时的中介费用支出。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96.01	232.36	126.12
减：利息收入	0.77	4.61	8.12
银行手续费	0.73	19.76	10.95
融资担保费	21.50	21.50	-
合计	217.47	269.00	128.95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和融资担保费用，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银行贷款余额分别为 1,740.00 万元、4,200.00 万元、5,080.00 万元，分别增加了 2,460.00 万元、880.00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3 年的 2.97% 上升至 2014 年的 29.6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因拓展

石油钻采工程服务业务而新增贷款，同时，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投入，新增贷款 1,360.00 万元。由于短期借款逐年增加而导致利息支出逐年增加，借款同时伴有第三方融资担保行为形成融资担保费用，且 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故导致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2014 年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0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	52.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	-3.01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4	47.93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	7.19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1.04	47.93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04	47.9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44.04	-574.39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4.33%	-9.11%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建专【2013】37 号），给予金钻石油关于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资金 50.00 万元，按照 80% 比例预拨资金，待项目验收通过后再拨付剩下 20% 补助资金，科技创新项目包括“石油钻机低压交流电驱动装置”。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收到该笔资金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的意见》（宝政办发【2010】39 号）和《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宝鸡市财政局关于 2013 年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宝市工信字【2013】76 号），对陕西省 13 龙头企业采购市域内工业品给予奖励，金钻石油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收到该笔资金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根据《宝鸡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关于下达2014年宝鸡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计划的通知》（宝市中企发【2014】35号）文件，给予金钻石油关于“石油钻机同步可移动装置”资金支持，并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该笔资金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六）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8	2.97	5.11
银行存款	793.00	505.79	372.76
合计	795.48	508.76	377.8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幅度较快所致。

（二）应收账款

1、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公司在销售石油钻机及主要部件或提供钻井工程作业服务时，合同通常约定在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同时留少量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公司应收账款主

要为销售石油钻机及主要部件或提供钻井工程作业服务后待结算的款项和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8.92	100.00	121.87	4.98	2,327.05
组合 1.账龄组合	2,448.92	100.00	121.87	4.98	2,327.05
合 计	2,448.92	100.00	121.87	4.98	2,327.05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8.38	100.00	47.03	4.13	1,091.35
组合 1.账龄组合	1,138.38	100.00	47.03	4.13	1,091.35
合 计	1,138.38	100.00	47.03	4.13	1,091.35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8.92	100.00	83.88	3.19	2,545.04
组合 1.账龄组合	2,628.92	100.00	83.88	3.19	2,545.04
合 计	2,628.92	100.00	83.88	3.19	2,545.04

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增加1,310.54万元，增长比例为115.12%，主要原因是2015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业务类型包括钻机电动化改造、主要部件销售和技术服务。2014年较2013年的应收账

款余额减少 1,49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主营业务因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相应收入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2、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65.81	63.94	46.98	3.00
1—2 年	273.81	11.18	13.69	5.00
2—3 年	609.00	24.87	60.90	10.0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0.30	0.01	0.30	100.00
合计	2,448.92	100.00	121.87	-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9.08	44.72	15.28	3.00
1—2 年	629.00	55.25	31.45	5.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0.30	0.03	0.30	100.00
合计	1,138.38	100.00	47.03	-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54.91	97.18	76.65	3.00
1—2 年	70.14	2.67	3.51	5.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0.30	0.01	0.15	50.00
5 年以上	3.57	0.14	3.57	100.00
合计	2,628.92	100.00	83.8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为：

(1)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钻机及主要部件，其单体价值量较大，一般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均约定 10%左右的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在产品使用一年后收取。同时，公司于 2014 年开始拓展石油钻采工程服务，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如吐哈钻井公司、川庆钻探，上述国有企业有严格的回款制度，结算周期较长。2014 年 11 月，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需将所有资质及持证人员变更到股份公司，以及重新按股份公司名称在国企钻探资质中完成备案手续，完成上述手续后才能上报完工项目的付款流程，较大的影响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

(2)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448.92 万元，基本上全部为 2015 年新增销售，剩余少量为之前年度销售尾款及受股份制改造备案因素影响而未结算的工程服务尾款。

公司制定并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办法中明确应收账款确认与计价原则、日常业务管理、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应收账款清收、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坏账核销及应收账款管理的检查与考核等内容。

公司以事前风险评估、事中复核对账催收、事后追索为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原则。

事前：签订合同前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初步评估，针对国企、央企，可以不支付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直接执行；针对信用良好的客户，可以支付适当预付款、在交货时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并在交货后留有一定比例质保金；针对新客户，要求预付款，并在交货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左右。

事中：建立应收账款执行辅助台账、每半年向客户单位发对账单确认函，完成应收账款确认手续。

事后：对客户回访并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并纳入公司客户数据信息。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在 1 年以内的占到一半以上, 公司按相应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陕西金利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572.00	1 年以内 2-3 年	23.36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吐哈钻井公司	客户	440.61	1 年以内 1-2 年	17.99
鄂尔多斯市升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430.00	1 年以内	17.56
志丹县永宏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40.00	1 年以内	13.88
乌审旗佳龙钻井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262.00	1 年以内	10.70
合计		2,044.61		83.4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吐哈钻井公司	客户	509.08	1 年以内	44.72
陕西金利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380.00	1-2 年	33.38
广汉华鸿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156.00	1-2 年	13.70
海城市辽河经贸有限公司	客户	65.00	1-2 年	5.71
陕西鑫亚龙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28.00	1-2 年	2.46
合计		1,138.08		99.9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	----	---------------

陕西金利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1,100.00	1年以内	41.84
陕西鑫亚龙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368.00	1年以内	14.00
海城市辽河经贸有限公司	客户	365.00	1年以内	13.88
广汉华鸿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323.90	1年以内	12.32
宝鸡市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客户	258.71	1年以内	9.84
合计		2,445.61		93.0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有一定的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由此导致下游客户出现变化。

(1)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钻机及主要部件的销售，其中：陕西金利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 ZJ50L、ZJ70L 整机各一台，合计 3,018.00 万元；陕西鑫亚龙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 ZJ50J 一台，价值 548.00 万元；海城市辽河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绞车传动总成三套，价值 465.00 万元；广汉华鸿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电控房 14 套，价值 336.00 万元；宝鸡市赛孚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电缆防喷装置拖撬 23 套，价值 350.00 万元。

(2) 2014年，受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及国内石油钻采行业需求下降影响，公司整套钻机无销售，仅实现少数部件销售，为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公司拓展石油钻采工程服务业务。2014年8月，公司与吐哈钻井公司签订钻井工程总包合同，至2014年底以单口井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同时，公司将自制钻机租赁给吐哈钻井公司，由此开展租赁业务。除此之外的应收账款客户为2013年销售尾款及质保金的遗留。

(3) 2015年上半年，国际油价持续低迷，公司在继续拓展石油钻采工程服务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钻机改造业务开展力度，并初步取得成效。其中：陕西金利达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改造及服务对其原有钻机进行改造，价值 192.00 万元；吐哈钻井公司继续租赁公司钻机，价值 144.80 万元；鄂尔多斯市升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油改电设备，价值 480.00 万元；志丹县永宏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石油钻机改造，价值 340.00 万元；乌审旗佳龙钻井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石油钻机 ZJ50J 配件，价值 400.00 万元、同时，ZJ50J 石油钻机技术维护服务，价值 162.00 万元。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占比较高的客户为央企或公司长期合作方，根据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已相应的计提了坏账准备，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三）预付款项

1、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5.14	56.82	990.22	93.85	567.01	81.29
1-2年(含)	646.99	42.00	43.15	4.09	24.01	3.44
2-3年(含)	18.15	1.18	21.78	2.06	106.53	15.27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540.27	100.00	1,055.15	100.00	697.5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外协单位材料费，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到一半以上，2015年上半年末较2014年末预付账款增加上升45.98%，主要因2015年4月16日，公司与达拉普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哈萨克斯坦）签订了两台钻机销售合同，分别向达拉普石油技术服务公司销售1500hp交流变频复合驱动钻机（ZJ50/3105LDB）一台和2000hp交流变频复合驱动钻机（ZJ70、4500LDB）一台，合同价款分别为312.58万美元和2,652.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1年；2015年4月24日，公司与图鲁帕尔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哈萨克斯坦）签订了一台钻机销售合同，向图鲁帕尔石油技术服务公司销售1500hp交流变频复合驱动钻机（ZJ50/3150LDB）一套，合同总价款412.90万美元，合同有效期1年（以下简称与哈国两家企业达成钻机销售协议）。

2015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1-2年（含）总金额为646.99万元，其中：宝鸡市鑫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102.75万元，为2013年公司向其采购特种型材，公司预付102.75万元后，没有实际执行合同，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公司

收到宝鸡市鑫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此项退款；西安京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 75.83 万元，为公司向其采购锻件、主要毛坯；西安中天石油物资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 277.37 万元，为公司向其采购泥浆循环固控系统 3 套，其中 ZJ50LDB 两套、ZJ70LDB 一套；宝鸡汇辰物资有限公司为 10.36 万元，为公司向其采购钢材款；宝鸡市盛方工贸有限公司为 29.10 万元，为公司向其采购钢材款；凤翔县双力铸造厂为 144.88 万元，为公司向其采购用于 ZJ50 铸铁毛坯，上述 5 家预付款项均为公司与哈国两家企业签订钻机销售合同的外协准备，虽然公司实际与哈国两家公司签订钻机销售合同均在 2015 年 4 月份，但在 2014 年 11 月已实际达成合作意向，因钻机生产工艺复杂、周期较长，公司于 2014 年年底已与以上 5 家外协单位签订采购协议并支付上述预付款项。除此之外，剩余 6.70 万元为公司采购未结算的尾款。

2015 年 6 月末，账龄结构 2-3 年（含）以及 2014 年末、2013 年末，账龄结构 1-2 年（含）及 2-3 年（含）的预付款项占比较小，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采购单位滚动结算的尾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西安中天石油物资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575.37	1 年以内 1-2 年	37.36
凤翔县双力铸造厂	供应商	513.10	1 年以内 1-2 年	33.31
西安京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0.83	1 年以内 1-2 年	7.84
盐城市昊运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5.84	1 年以内 1-2 年	7.52
宝鸡市鑫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2.75	1 年以内 1-2 年	6.67
合计		1,427.89		92.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西安中天石油物资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327.37	1 年以内 1-2 年	31.03
西安京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5.87	1 年以内 1-2 年	17.62
凤翔县双力铸造厂	供应商	144.88	1 年以内 1-2 年	13.73
宝鸡市鑫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2.75	1 年以内	9.74
宝鸡市捷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75.20	1-2 年	7.13
合计		836.07		79.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宝鸡市捷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82.25	1 年以内	11.79
宝鸡市盛方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76.73	1 年以内	11.00
上海申通石油机械厂有限公司	供应商	61.62	1 年以内	8.83
庆阳西电电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50	1 年以内	6.81
宝鸡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72	1 年以内	4.26
合计		297.82		42.69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基本保持一致，因公司与哈萨克斯坦两公司的钻机销售的合作意向自 2014 年确定，至 2015 年签订合同，2014 年末和 2015 年上半年末主要供应商都与该合同业务相关。

（四）其他应收款

1、构成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00.00	-	-
备用金、押金	35.10	35.10	38.43
代垫款项	484.72	324.48	152.97
合计	619.82	359.58	191.40

2、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61.47	53.94	7.84	3.00	253.63
1—2年	207.18	42.75	10.35	5.00	196.83
2—3年	-	-	-	-	-
3—4年	-	-	-	-	-
4—5年	0.98	0.20	0.49	50.00	0.49
5年以上	15.09	3.11	15.09	100.00	-
合计	484.72	100.00	33.77	6.97	450.95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08.42	95.05	9.25	3.00	299.17
1—2年	-	-	-	-	-
2—3年	-	-	-	-	-
3—4年	0.98	0.30	0.20	20.00	0.78
4—5年	-	-	-	-	-
5年以上	15.09	4.65	15.09	100.00	-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324.48	100.00	24.53	7.56	299.95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0.00	65.37	3.00	3.00	97.00
1-2年	29.55	19.32	1.48	4.45	28.07
2-3年	6.08	3.97	0.61	10.00	5.47
3-4年	2.14	1.4	0.43	20.00	1.71
4-5年	15.20	9.94	-	-	-
5年以上	15.20	26.12	15.20	30.41	34.80
合计	152.97	100.00	20.72	10.82	132.35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关新海	非关联方	325.10	1-2年	52.45
宝鸡宏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1年以内	16.13
宝鸡市和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2	1-2年	9.86
宁夏西比特大型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6	1-2年	5.63
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80	1-2年	5.61
合计		555.88		89.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雒林生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27.81
关新海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27.81
宝鸡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80	1 年以内	9.68
宁夏西比特大型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6	1 年以内	9.70
恒森科技	非关联方	14.00	5 年以内	3.89
合计		283.66		78.8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王存才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52.25
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80	1 年以内	18.18
王亚峰	非关联方	18.00	1-2 年	9.40
恒森科技	非关联方	14.00	5 年以上	7.31
朱玲仙	关联方	3.63	1-2 年	1.90
合计		170.43		89.0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关新海项下余额为借款性质，形成原因为：2014 年因公司将与关新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故于 2014 年 10 月向关新海划转款项 100.00 万元，借于其用于发放井队人员工资、生活费及其他维护费用以保障井队人员稳定，该 100.00 万元形成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关新海”账面余额。2015 年起，民营公司在国内油田开展石油钻井工程服务必须取得中石油核发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在没有取得上述证书前不得与油田签订服务工程合同，在此情形下公司亦无法与关新海签订与石油钻井工程服务相关的劳务外包合同，但基于与关新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借于其 225.10 万元用于发放井队人员工资、生活费及其他维护费用以保障井队人员稳定。该部分款项将在相关合同签署之后，以结算工程款的方式冲抵该部分借款。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关新海项下款项余额为 261.10 万元。随着钻井工程业务的开展和结算，

关新海项下借款将逐步冲抵，预计 2015 年末相关款项将逐渐冲抵完毕。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34.80 万元款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结清。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的 100.00 万元保证金为：2015 年 3 月，公司与长安银行金台支行签订 500.00 万元借款合同，由宝鸡宏泰融资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支付宝鸡宏泰融资担保公司 100.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贷款合同履行完毕后，予以退还。

宝鸡鑫钻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2006 年，公司向宝鸡市高新区提出申请建筑用地以建设厂房，高新区管委会需要以新设公司的名义申请用地，故公司股东共同成立宝鸡鑫钻，并以宝鸡鑫钻名义申请建筑用地。宝鸡鑫钻申请的建筑用地虽在宝鸡鑫钻名下，但实际上是为了满足金钻石油生产经营而建。宝鸡鑫钻于 2006 年取得位于宝鸡市高新区高新十路 20 号的一宗土地进行厂房和办公楼建设，由于自身资金不足，其向公司借款 34.80 万元用于空调安装。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宝鸡鑫钻已向公司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形。

宝鸡市和盛物资有限公司和宁夏西比特大型轴承有限公司款项为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上表。

（五）存货

1、存货构成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钢材、油漆、标准件和备件等材料；在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定制的钻机或部件，以及根据销售经验生产出的备用零部件，非订单的完工的产品一直在在产品归集，待销售业务完成的同时转入库存商品，从而结转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5.58	-	605.58
在产品（生产成本）	2,458.61	-	2,458.61
库存商品	6.45	-	6.45
合计	3,070.65	-	3,070.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8.26	-	548.26
在产品（生产成本）	2,236.26	-	2,236.26
库存商品	6.45	-	6.45
合计	2,790.97	-	2,790.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7.60	-	537.60
在产品（生产成本）	3,338.59	-	3,338.59
库存商品	45.42	-	45.42
合计	3,921.61	-	3,92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存货类型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年6月30日	比例（%）	2014年	比例（%）	2013年	比例（%）
原材料	605.58	19.72	548.26	19.64	537.60	13.71
在产品（生产成本）	2,458.61	80.07	2,236.26	80.12	3,338.59	85.13
库存商品	6.45	0.21	6.45	0.23	45.42	1.16
合计	3,070.65	100.00	2,790.97	100.00	3,921.6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钻机及主要部件，其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周期较长，为了保证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能如期交付，公司每年根据市场需求及库存情况，进行主要部件的预生产，预生产后，可作为产品单独出售，也可作为部件组装为整机进行销售，在订单签约后，会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对之前已经预生产的部分整机或主要部件做相应修改，由此导致公司各期末的生产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主要为用量较大且金额较小的标准件或备件，占比较小且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占比较高的是生产成本，公司每期预生产主要部件完工后尚不销售，需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再继续做相应改动，故不转入产成品而继续在生产成本核算。

（六）其他流动资产

1、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	104.09	334.24
合计	-	104.09	334.2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留底的列报调整。

（七）固定资产

1、构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钻机及部件生产所需的通用设备、提供钻采工程服务所需的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36.37	0.77		3,337.14
通用设备	46.05			46.05
专用设备	3,173.47			3,173.47

运输工具	101.78	0.37		102.15
办公设备	15.07	0.40		15.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5.14	159.08		374.22
通用设备	22.81	2.19		25.00
专用设备	125.62	150.74		276.36
运输工具	53.28	6.03		59.31
办公设备	13.44	0.12		13.5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3,121.23			2,962.92
通用设备	23.24			21.05
专用设备	3,047.86			2,897.11
运输工具	48.50			42.85
办公设备	1.63			1.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2.07	3,178.23	3.93	3,336.37
通用设备	46.05	-	-	46.05
专用设备	-	3,173.47	-	3,173.47
运输工具	101.96	3.75	3.93	101.78
办公设备	14.06	1.00	-	15.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54	140.08	2.48	215.14
通用设备	18.44	4.37	-	22.81
专用设备	-	125.62	-	125.62
运输工具	45.83	9.93	2.48	53.28
办公设备	13.28	0.16	-	13.4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84.53	-	-	3,121.23
通用设备	27.61	-	-	23.24
专用设备	-	-	-	3,047.85
运输工具	56.13	-	-	48.50

办公设备	0.79	-	-	1.62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97	11.10	-	162.07
通用设备	34.95	11.10	-	46.05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101.96	-	-	101.96
办公设备	14.06	-	-	14.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16	14.38	-	77.54
通用设备	14.54	3.90	-	18.44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35.88	9.95	-	45.83
办公设备	12.75	0.53	-	13.2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87.81	-	-	84.53
通用设备	31.51	-	-	38.71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54.98	-	-	45.03
办公设备	1.32	-	-	0.78

2015年6月30日，专用设备 ZJ50J 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97.78%，其次是运输工具，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1.45%，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占比分别为 1.71% 和 0.06%。

2014年7月，公司由在产品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3,173.47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吐哈钻井公司签订钻井承包合同，将产成品钻机从存货转入固定资产用作工程施工。

（八）无形资产

1、构成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财务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

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7	-	-	8.97
金蝶财务软件	8.97	-	-	8.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9	0.90	-	2.69
金蝶财务软件	1.79	0.90	-	2.69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18	-	0.90	6.28
金蝶财务软件	7.18	-	0.90	6.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7	-	-	8.97
金蝶财务软件	8.97	-	-	8.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79	-	1.79
金蝶财务软件	-	1.79	-	1.79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97	-	1.79	7.18
金蝶财务软件	8.97	-	1.79	7.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	8.97	-	8.97
金蝶财务软件	-	8.97	-	8.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
金蝶财务软件	-	-	-	-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8.97	-	8.97
金蝶财务软件	-	8.97	-	8.9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86	30.47
可抵扣亏损	249.02	62.25
合计	370.88	92.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03	11.76
可抵扣亏损	707.33	176.83
合计	754.35	188.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88	20.97
合计	83.88	2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下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2014年形成的可抵扣亏损是2014年经营亏损，根据税法规定可在未来五年所得税前弥补该亏损，由此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包括信用借款和担保及质押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00.00	1,800.00	1,740.00
保证借款	3,480.00	2,400.00	-
合计	5,080.00	4,200.00	1,740.00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2,46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 年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及国内石油钻采行业需求下降，为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在原有钻机及主要部件业务的基础上，开始大力拓展其他业务条线，涉足石油钻井工程服务，由此新增银行贷款 1,100.00 万元，同时，为了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经营，新增银行贷款 1,36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上半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880.00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减少 200.00 万元，保证借款增加 1,080.00 万元。

公司短期借款的分类说明：

1、2013 年抵押借款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政府广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陕宝政小贷（2013）002 号），合同金额 64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贷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5%。宝鸡鑫钻以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00010945 号房屋所有权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政府广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陕宝政小贷（2013）003 号），合同金额 60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贷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5%。宝鸡鑫钻以宝高新国用（2009）第 019 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政府广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陕宝政小贷（2013）010 号），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贷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以自有动产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

保。

2、2014 抵押借款情况

(4)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与宝鸡市渭滨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陕农信抵借字（2014）第 014 号），合同金额 6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7.5%。宝鸡鑫钻以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00010945 号房屋所有权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与宝鸡市渭滨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陕农信渭抵借字（2014）第 008 号），合同金额 8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7.5%。宝鸡鑫钻以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00010763 号房屋所有权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2014 年保证借款情况

(6)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金台贷字 004 号），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贷款利率为 8.4%。宝鸡宏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7)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与宝鸡市渭滨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营信用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陕农信保借字（2014）第 211 号），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贷款利率为月利率 7.5%。保证人宝鸡市晨光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王虎财、寇峰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8)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2014（EFR）00170），公司将对中国石油西部钻探工程公司吐哈钻井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票编号：04250565，金额：980.00 万元，还款日：2015 年）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获得保理融资额为 700.00 万元，融资利率为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25%，保理融资发放日为 2014 年 8 月 27 日，保理融资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

(9)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中国石油供应链客户贸易融资合同（合同编号：88109911409010007），合同金额 1,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贷款利率为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40%。保证人王虎财、朱玲仙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借款合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1,100.00 万元。

4、2015 年 1-6 月抵押借款情况

(10)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政府广场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陕宝政小贷（2015）003 号），合同金额 6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1.5%。宝鸡鑫钻以宝高新国用（2009）第 019 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2015 年 1-6 月保证借款情况

(11)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金台贷字 012 号），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贷款利率为 7.8%。保证人宝鸡宏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1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金台贷联字 01-3 号），合同金额 48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贷款利率为 7.14%。公司、宝鸡市渭滨区双峰氧气厂、宝鸡市盛德彩印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应付账款

1、构成情况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510.91	1,355.47	1,695.10
合计	1,510.91	1,355.47	1,695.1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幅度较小。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申通石油机械厂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1.98	1年以内 1-2年	7.63%
巴州宏华石油应用化学有限公司	供应商	64.21	1-2年	4.38%
宝鸡市广汇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86	1年以内 2-3年	4.29%
西安向荣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00	1年以内	3.95%
陕西宝吉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57.81	2-3年	3.94%
合计		354.85		24.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宝鸡市天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77.66	1-2年	5.73%
巴州宏华石油应用化学有限公司	供应商	64.21	1年以内	4.7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61.90	1-2年	4.57%
陕西庆华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21	1-2年	4.29%
陕西宝吉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7.81	1年以内 1-2年	7.95%
合计		369.77		27.2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宝鸡市新逸阳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0.62	1年以内	10.66%
陕西庆华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92.28	1年以内	5.44%
陕西宝吉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90.48	1年以内	5.34%
宝鸡市天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79.74	1年以内	4.70%
宝鸡金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62.97	1年以内	3.71%
合计		506.09		29.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前五名均为供应商，其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及公司调整预投产品所需原材料发生变化所致。

(1)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钻机及主要部件销售，其中：公司采购宝鸡市新逸阳工贸有限公司轴承，价值154.82万元，用于生产绞车及转盘驱动箱；公司采购陕西庆华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毛坯、锻件，价值196.52万元，用于钻机的整机生产；公司采购陕西宝吉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液压盘刹装置，价值125.48万元，用于绞车的生产；公司采购宝鸡市天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司钻偏房、气源房、发电机房等，价值141.79万元，**用于钻机的整机生产**；公司采购宝鸡金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加工件，价值65.48万元，**用于钻机及主要部件的生产**。

(2) 2014年，受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及国内石油钻采行业需求下降影响，公司整套钻机无销售，仅实现少数部件销售，为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公司拓展石油钻采工程服务业务。其中：公司采购宝鸡市天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司钻偏房，价值12.92万元，用于钻机主要部件的预生产；公司采购巴州宏华石油应用化学有限公司泥浆，价值64.21万元，用于石油钻采工程服务；公司采购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钢丝绳，价值15.76万元，用于钻机主要部件的预生产；公司采购陕西庆华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毛坯，价值35.92万元，用于钻机主要部件的预生产；公司采购陕西宝吉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液压盘刹装置、配件，价值42.94万元，用于绞车生产。

(3) 2015年上半年，国际油价持续低迷，公司在继续拓展石油钻采工程服

务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钻机改造业务开展力度，并初步取得成效。其中：公司采购上海申通石油机械厂有限公司电磁刹车，价值 109.50 万元，用于生产绞车；公司采购宝鸡市广汇机械有限公司加工件，价值 26.80 万元，用于生产钻机整机及主要部件；公司采购西安向荣钻采设备有限公司固控设备 70.00 万元，用于配套整机。除上述采购外，其余应付款项均为上年遗留。

（三）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核算已收到客户预付的、尚未确认收入的钻机整机或者配件及提供劳务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199.03	16.09
1-2年	73.91	0.34	-
2-3年	0.34	-	-
3年以上	-	-	-
合计	74.25	199.37	16.09

2、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1	1-2年	99.54%
甘肃英斯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34	2-3年	0.46%
合计		74.2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	非关联方	149.03	1年以内	74.75%

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升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25.08%
甘肃英斯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34	1-2年	0.17%
合计		199.37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成都金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75	1年以内	97.89%
甘肃英斯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34	1年以内	2.11%
合计		16.09		100.00%

销售钻采设备及部件以收到预付款项为合同成立组成要件，产品生产周期约3个月左右，随着产品销售的实现结转预收账款，因此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较高。

（四）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54	-	-
企业所得税	36.21	90.52	9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81	-	0.39
教育费附加	0.35	-	0.11
地方教育附加	0.23	-	0.17
印花税	0.35	0.16	0.05
水利基金	0.67	0.12	-
矿产资源补偿费	-		0.07
合计	50.16	90.80	91.30

报告期内,因2014年公司增值税进项税留底104.09万元,2013年留底334.24万元,在列报是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故列报无应缴项。

(五) 其他应付款

1、构成情况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对于职工的押金、养老金以及非经营性债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职工押金、养老金	3.87	6.98	7.88
其他	31.75	31.39	1,331.01
合计	35.62	38.37	1,338.89

其他应付款项下包括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金和按期收取的职工在职期间押金,以及个人为公司的代垫款项等。2013年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含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虎财个人借款1,331.52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3,374.00	3,167.00	3,100.00
资本公积	1,192.87	364.87	-
未分配利润	-166.49	-443.74	179.58
股东权益合计	4,400.38	3,088.13	3,279.58

（一）股本、资本公积

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史沿革”。

（二）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43.74	179.58	156.8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443.74	179.58	156.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25	-526.45	22.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资本公积	-	96.8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49	-443.74	179.58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见本节之“十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之“（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虎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朱玲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宝鸡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王虎财、朱玲仙合计持有 89.10%的股权
2	成都金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王虎财持有 60%股份

注：王虎财持有成都金戈的股权于 2014 年 7 月转让给第三方，成都金戈不再受王虎财控制。

3、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朱玲仙	直接持股 9.18%
2	王芳	直接持股 18.37%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王虎财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64.31%
王存才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0.89%
王芳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8.37%
王卫国	董事	直接持股 0.03%
贺宏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朱玲仙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9.18%
张玉琴	监事	-
王新照	监事	-

5、公司的控股、参股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或参股企业。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除宝鸡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之外，无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成都金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配件共计 20,916.24 元，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执行，交易价格公允。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宝鸡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钻机配件	29.91	249.53	78.63
成都金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钻机配件	12.55	18.12	72.93
合计		42.46	267.65	151.56

以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但不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交易没有彻底规范的情形。2014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目前，公司正在逐步消除减少非必要性的关联交易。

（2）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6月确认的 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宝鸡市鑫钻石油 机械有限公司	土地、厂房、 办公用房	12.48	-	-

合 计		12.48	-	-
-----	--	-------	---	---

以上土地及房屋租赁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目前公司没有自有土地、厂房及办公场所，以上租赁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未来公司将以自己的名义申请建筑用地用于新建厂房、车间及办公场所，待上述厂房、车间及办公场所建设好之后，公司将不再租用宝鸡鑫钻相关资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 完毕
1	宝鸡鑫钻	金钻石油	600.00	2015/1/30	2016/1/29	否
2	宝鸡鑫钻	金钻石油	800.00	2014/11/12	2015/11/6	否
3	宝鸡鑫钻	金钻石油	600.00	2014/10/30	2015/10/26	否
4	王虎财、 朱玲仙	金钻石油	900.00	2014/9/1	2015/8/31	否
5	王芳	金钻石油	230.00	2015/2/10	2015/8/10	否

1) 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其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6,000,000.00 元借款、宝鸡市渭滨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4,000,000.00 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王虎财、朱玲仙为本公司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 9,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王芳以其个人资金为本公司 2,300,000.00 元应付票据提供票据保证金担保。

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向银行贷款，银行贷款要求担保所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大股东提供担保，以上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宝鸡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	-	-	-	29.72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34.80	-	34.80	-	-	-
其他应收款	朱玲仙	-	-	3.63	-	-	-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1.01	11.73	-

(4)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成都金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4.68	-	15.75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虎财	1.14	1.12	1,369.52

上述往来款项余额均系本公司与宝鸡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及成都金戈石

油机械有限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余额，自 2014 年 7 月起，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再对成都金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出具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重大承诺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宝鸡市盛德彩印有限公司 480.00 万元银行借款、宝鸡市渭滨区双峰氧气厂 48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三方联保。

2015年6月24日，公司、宝鸡市渭滨区双峰氧气厂（于2015年9月改制为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宝鸡市盛德彩印有限公司分别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各自借款480.00万元。同日，公司、宝鸡市渭滨区双峰氧气厂、宝鸡市盛德彩印有限公司共同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台支行签订小企业联保贷款保证合同，上述三方共同为三方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定期与银行及被担保方进行沟通，及时了解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此次对外担保到期后，公司将不再继续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对外担保。

（三）重大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宝鸡市金钻石油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0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主要为资产基础法，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655号的《宝鸡市金钻石油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全部净资产评估值为3,248.87万元，增值额52.00万元，增值率1.63%。

评估增值主要系因公司流动资产增值5.96万元，固定资产增值43.47万元和无形资产增值2.57万元所致。

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07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1,968,721.73元折合股本31,000,000.00元，其余968,721.73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00% 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150% 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四、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周期及国际油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景气度取决于石油钻采行业，而石油钻采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同时，受全球经济环境影响，油气价格呈周期性波动，而石油价格的剧烈变动会直接影响到石油开采投资的活跃程度。当石油价格处于高位时，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业景气度较高，石油设备制造业和钻井服务行业市场需求大；当石油价格持续低位时，上游石油钻采行业将大幅减少对钻采设备和钻井技术服务的需求，从而导致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业绩出现波动。受制于宏观经济周期及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放缓、原油价格继续走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程度的波动甚至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石油行业国企改革的不断深入，将有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到石油行业中，市场活力将不断提升。油气田专用设备制造及服务领域原有的行政壁垒将逐步被打破，市场竞争和行业洗牌将成为发展的趋势，各类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之间将出现白热化竞争。

公司已从事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业十余年，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研发、技术经验，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若公司在石油行业改革的过程中，不能迅速的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过高及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96%、99.58%和87.23%，但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

变化较大，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发生主要客户流失，或公司技术服务水平不能满足客户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我国油气勘探工作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控制，公司客户集中在中石油下属的油田公司和钻探公司，以及以中石油及其下属企业为下游客户的民营企业，公司对中石油等主要油田公司具有一定的依赖性。2014年以来，受中石油勘探投资萎缩、石油钻采设备招投标量下降的因素影响，公司石油钻机及主要部件销售量大幅减少。若因中石油勘探开发总体需求保持低迷，导致公司石油钻机及主要部件销售量保持低位，将对未来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虎财、朱玲仙合计持有公司73.50%的股权，且王虎财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出现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为家族式控制的企业，没有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存在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失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股权较为集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严格执行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里，公司治理存在可能不规范的风险。

（六）资质、认证的持续风险

公司从事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该行业对资质、认证要求较高。公司目前拥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美国石油协会核发的API质量认证证书、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的产品质量认可证书、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备案证书等21项资质、认证。上述资质、认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作用重大，同时，这些资质及认证均需要定期复核或年检才能继续使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复审或年检，将不再拥有上述资质和认证，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重大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4年9月4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公司在2017年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将不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即所得税税率将按照25%的正常税率征收，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公司经营现金流不佳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公司受石油行业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其中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96.88万元，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99.25万元，2015年1-6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10.00万元。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保持较低水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关于租赁关联方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的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目前无自有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目前所用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为租赁关联方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价格公允，并且公司对经营场地及办公场所无特殊的要求，寻求可替代的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较容易；同时，公司所租赁经营场地及办公场所与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自用经营场所与办公场所所有严格的区分。综上，公司在现阶段存在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入区备忘录》，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金钻石油就在宝鸡高新区建设“高压交流电驱动钻机生产”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共识：“高压交流电驱动钻机生产”项目拟选址于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项目规划用地约128亩。待该项目规划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租用宝鸡市鑫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

(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部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重大事项提示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内部结构发生较大变化：2013年以钻机及配件销售为主、2014年以石油钻井作业为主、2015年1-6月以钻机升级改造和技术服务为主，同时钻机及配件销售、石油钻井服务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因上述业务构成变动而导致各期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对当期净损益的影响较大，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0.26%、-31.31%和48.17%。

发生以上变动的原因为：面对近两年来石油行业出现的周期性波动及黑天鹅事件，公司为了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调整了主营业务的内部结构，拓展了主营业务条线内容，由原来单一的钻机整机及配件销售转变为由钻机整机及配件销售、石油钻采工程服务和钻机升级改造三大主线相互补充的主营业务构成。根据目前石油行业的现状，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在立足石油专用设备及石油钻采行业不变的情况下，内部主营业务构成仍将持续较大幅度的波动。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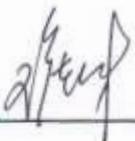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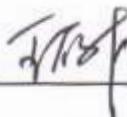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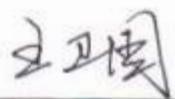
王虎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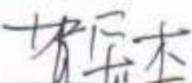
王芳



王存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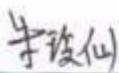


王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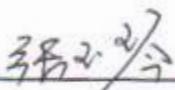


贺宏杰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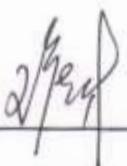
朱玲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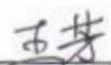
张玉琴

王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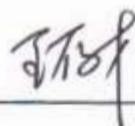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王虎财



王芳



王存才



贺宏杰

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30日



(本页为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虎财

王芳

王存才

王卫国

贺宏杰

全体监事签字:

朱玲仙

张玉琴

王新照
王新照

全体高管签字

王虎财

王芳

王存才

贺宏杰

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齐喜

齐喜

项目组成员签名：

罗贝贝

罗贝贝

张睿予

张睿予

袁威龙

袁威龙

刘志永

刘志永

陈国飞

陈国飞

杨森

杨森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宏远：

王春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方燕：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30日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修改名称、住所的说明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15年10月10日向陕西省司法厅提出变更名称及住所的申请:申请本所名称由“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变更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及本所住所由“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广场B栋1506”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A座”。

陕西省司法厅对本所名称、住所变更进行核准,并于2015年10月21日向本所核发了证号为26101200111418753《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特此说明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30日

声明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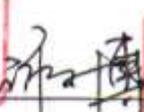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2-11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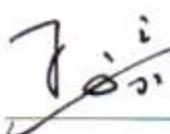





王伟雄

谢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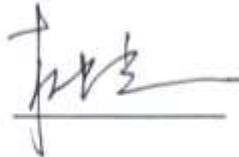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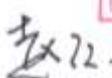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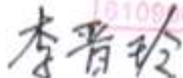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宝鸡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权忠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赵红 


李晋玲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说明

我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为孙月焕，2015年6月变更为权忠光，并换发了新的评估资质证书。

特此说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